

王明道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 淪陷區教會人士抵抗與 合作的個案研究

邢福增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2 Peak Road, Cheung Chau, Hong Kong

一、前言

1942年4月30日，天晴。按中國曆法計算，這天是農曆三月十六日，晚上的月光皎潔異常，把北平甘雨露胡同二十九號全院都照得極其明亮。有一個人獨個兒坐在院子南面的台階上，他正面對極大的掙扎，難以作出決定。這人就是王明道，甘雨露胡同二十九號就是他創辦的基督徒會堂的會址。那晚王明道多次往返院子與小會堂之間，每次走進小會堂就大聲禱告，直到凌晨二時方臥床，但卻徹夜難眠，夢裡仍為事情所困擾。¹ 這件難以抉擇的事情，就是基督徒會堂應否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

¹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氏著：《在火窖與獅穴中》（北平：靈食季刊社，1947），頁7～8。〈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一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76期（1945年冬）。

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是華北基督教人士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順應時局而成立的宗教組織，在淪陷區內傾向與日軍及親日的華北政權維持合作關係。後來聯合促進會在日軍壓力下，再改組成「華北中華基督教團」。1942年間，王明道就是否參加聯合促進會（及後來的華北教團）一事，面對極大壓力。他後來甚至形容這是「神率領我經過空前劇烈的戰爭的一年」，也是他學習到許多寶貴功課的一年。²

在中國近代教會史的研究領域內，淪陷區教會的情況，至今可說仍是一段有待重建的空白歷史。主要原因相信有二：其一是資料缺乏，在中日戰爭時期，特別是1941年後，許多大型教會刊物（如《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真光》《真理與生命》《佈道雜誌》等）紛紛停刊，失去了掌握教會動態的渠道。即或淪陷區內有教會刊物仍能繼續出版，如王明道的《靈食季刊》，但由於要送檢的關係，內容上亦難以直接涉與時局及教會的情況，成為重建客觀歷史的最大阻礙。此外，由於傳教士要不是被囚就是撤離，因此差會方面所保留關於教會情況的檔案，亦十分有限。

其二是主觀心態的限制。抗戰勝利後，許多經歷淪陷的教會領袖，大多不願重提這段歷史。戰後教會面對的主要是如何重建的問題，復加後來國共內戰的衝擊，使教會再度陷入應變及自保的困局，根本無暇整理這段歷史；更重要的，是當事人的主觀迴避心態。畢竟在淪陷區內絕大多數的教會領袖，也曾被迫認受日本佔領及所謂「偽」國民政府的統治權威，在若干程度上採取合作而非對抗的手段。在戰後民族主義高漲的大前提下，大多數「當事人」均不願重提這段與敵「合作」的關係及歷史。³即使日後有個別人士撰寫回憶文章，亦往往受到特定的時代因

² 王明道：〈序〉，《在火窯與獅穴中》，頁1。

³ 例如當香港在1941年底淪陷後，原有的「香港基督教聯會」便改組成「香港基督教總會」，並由日本牧師鮫島盛隆擔任顧問，王愛棠牧師任主席，劉粵聲牧師任副主席。復原後，基督教聯會恢復工作，並於1948年易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雖然在聯會的簡史中，也指總會的成立，是「為維護本港教會及信徒」，但在聯會的歷年大事記中，對於1943至1944年兩年間的情況，卻不予記述，僅有「本年度為日治時期，執行董事芳名從略」一句，略作交代。筆者相信，這與許多「當事人」不願為後人知道其曾參加基督教總會一事有關。日治時期香港教會的情況，筆者將在另文再作討論。參梁抱道：〈一九一五至一九六五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簡史〉、〈五十年來大事記〉，《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金禧紀念特刊》（香港：該會出版部，1965），頁12、17。

素影響，對這段歷史持完全否定的評價。⁴

在中國，由於淪陷區內差不多絕大部分宗派組織與堂會均曾參加聯合會或教團，而沒有出現像納粹德國統治時期的「認信教會」(Confessing Church)，所以戰後中國教會亦未曾出現過任何形式的「自清」行動或涉及孰是孰非的爭論。即或戰爭期間生活在「國統區」(「自由區」)或「解放區」的宗派同工，亦沒有公開抨擊那些在淪陷區與敵「合作」的同道。⁵這些「當事人」在獲得其差會及同道的接納與諒解後，很快便繼續在原有的崗位領導，帶領教會的重建與發展。

北平基督徒會堂的創辦人王明道，是少數不願參加聯合促進會及教團的「認信者」。1945年復員後，王明道立即重整這段「爭戰」經歷，撰成了〈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一文，詳細交代了自己與敵爭戰的經過及其內心的掙扎。1947年，他又出版了《在火窯與獅穴中》一書，輯錄了1942至1943年間刊登在《靈食季刊》的九篇文章，內容均間接反映其堅持信仰原則，不作妥協的思想。他對與日方合作的教會人士，亦多有貶抑。

本文旨在以王明道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包括其前身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為個案，探討下列三個問題：一、日軍在淪陷區內對基督教的政策，以及華北基督教團的成立經過，特別是參與其中的教會人士的心態；二、重建王明道在1942至1943年間面對華北教團的心路歷程，特別是在抉擇過程裡，如何面對外在壓力及內心恐懼；三、把王氏拒絕參加華北教團一事，置於政教關係的脈絡下來討論，從而突顯淪

⁴ 國內各地出版的文史資料裡，有小部分涉及淪陷區內教會的回憶，但這些作者對於當時與日本合作的教會(包括自己在內)，悉否定為漢奸式的侵華組織。原因有二：一、這些文章是在六十年代撰寫的，在極「左」的時代，觀點難免激進；二、即或是八十年代以後的文章，亦難以突破整體抗日戰爭史研究背後的民族主義立場。

⁵ 1944年時，中華聖公會雲貴教區主教朱友漁曾擔心戰後教會將面對兩方面的問題：一、淪陷區內與日方合作的教會組織，會否在戰後被視為「通敵」組織，向來反對基督教的人會否以此為攻擊教會的話柄？二、在自由區的教會人士會否嫌惡淪陷區內的同工？參 Y.Y. Tsu, *The Chinese Church: Partner in a World Mission* (New York: Friendship Press, 1944), 11，轉引自 Timothy 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Christianity in China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37-1945,"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ed. Daniel H. Bay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4。不過，朱氏的憂慮並沒有真箇發生。

陷區內的中國教會，與日軍政府以至不同背景中國教會人士間的角力關係。

二、華北中華基督教團

(一) 淪陷區的基督教

七七蘆溝橋事變後，中國正式展開全面對日抗戰。為了爭取時機，日本加緊部署侵華，未幾，北平、天津相繼失陷。1937年12月，華北成立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下轄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個省公署和北京、天津兩個市政府。此後，日方相繼在各淪陷區扶植類似的親日政權（如南京的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充分反映其「以華制華」的政策。1940年3月，汪精衛在南京召開中央政治會議，宣告成立南京國民政府，整合各淪陷區內的政府，北京臨時政府改名「華北政務委員會」。⁶

淪陷區內日方支持的國民政府，很大程度上受日方控制。除了當地的日軍司令部外，另一個負責監督淪陷區的單位就是興亞院。興亞院於1938年12月成立，屬日本內閣專門處理中國事宜的機構，由首相兼任總裁。該院設聯絡委員會及對華委員會，在北平、上海、青島、漢口、廣州、廈門等地設有分支機構。⁷

在淪陷區內，日軍秉承其在國內一貫利用宗教的政策，⁸為實現宗教界配合以華制華的目標，乃積極扶植及推動成立各種親日的宗教組織，如「中國回教總聯合會」（1938），「中華佛教會」（1938）、「華北道教總會」（1941）等。⁹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由於基督教與英美差會間

⁶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頁697～701；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教研室編：《中國現代史》下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頁89～91。

⁷ 尚海等主編：《民國史大辭典》（北京：中國電視廣播出版社，1991），頁473。

⁸ 二次大戰時期日本政府如何利用宗教，特別是基督教的情況，可參 Richard T.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The 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the Japanese Empire* (New York: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1947), Ch. 1-3。

⁹ 孟國祥：〈日本利用宗教侵華之剖析〉，《民國檔案》，1996年第1期，頁103～105。

關係密切，間接為淪陷區的教會提供了保護。但是，日方並沒有放棄控制各地教會的企圖。由於淪陷區內日方長官對教會的態度不一，教會的遭遇亦不盡相同。

在東北淪陷區，教會受到的衝擊較大。由於東三省早於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便告淪陷，被日本佔領的時間較長，故區內基督教面對的政治壓力也相對為大。據一位哈爾濱教會工作者憶述，日軍佔領東北初期，為了穩定局勢，不願與英美國家對抗，對基督教採取較友善的態度。¹⁰ 1933年9月，日方成立了「滿洲基督教會」。¹¹ 1934年「滿洲國」成立，東北被日軍完全封鎖，形勢開始緊張。¹² 1935年秋，日方又以「反滿抗日」為名，大肆逮捕親西方的基督教上層人士。西方教會機構凡「不服從滿洲建國精神，勒令停辦」。¹³ 1936年，在日本的壓制下，東北地區的信義會、長老會、監理會、約老會、加拿大長老會、浸信會、自立會、聖書會、青年會等宗派及機構聯合成立「滿洲基督教聯合會」，總幹事為日本人山下永幸。後有北滿基督教會、神召會、靈恩會等加入。¹⁴ 其後靈恩會及基督徒聚會處亦曾退出而獨立。至於安息日會¹⁵、約老會及真耶穌教會則一直拒絕參加。¹⁶

¹⁰ 楊松山：〈基督教會在偽滿時期的遭遇〉，孫邦編：《偽滿社會》（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頁589～590。

¹¹ 滿洲基督教會乃由日本長老會國外佈道會在東北設立，1945年光復後併入中華基督教會。參李廷魁著，林永侯編校：《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上海：中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46），頁15。本書為提供予協進會第十二屆年會的文獻。

¹²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6。

¹³ 孟國祥：〈日本利用宗教侵華之剖析〉，頁106。

¹⁴ 瀋陽市人民政府地方誌編纂辦公室編：《瀋陽市志》，第16卷（瀋陽：瀋陽出版社，1994），頁343。

¹⁵ 安息日會為了保持自己的獨立體系和信仰特色，不願接受滿洲基督教會的領導，乃從日本的安息日會請來了小倉牧師，由他出面與政府交涉，終於單獨建立起安息日會滿洲總會。參楊松山：〈基督教會在偽滿時期的遭遇〉，頁595。

¹⁶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15～16。其時約老會受到的摧殘最為嚴重，完全停止了工作。參悟人：〈十五年來的東北教會〉，《鄉村教會》第8期（1946年12月），頁15。

日本佔領東北後，積極推動祀孔。1932年，在「振興孔教」的名義下，把一年兩次的祀孔列為國家法定祭日。¹⁷ 1937年，日軍在東北頒布了「宗教團體取締法」，逐步沒收教會學校，又不許再設立新的教會，同時傳道人講道的內容亦須受日方檢查。¹⁸ 1939年，日美關係進一步緊張，日本特務加強了對東北教會的監視。當時許多中國教牧人員被視為「要視察人」，行動受到特務的監視，常被日軍盤查。¹⁹ 日軍在「擊滅美英」的政治口號下，更嚴厲整治教會人士。傳道人每天的行動，悉為特務掌握，而他們所探訪的信徒，更會被日特務調查。²⁰

1940年7月，日軍在東北淪陷區建成「建國神廟」，供奉日本的「天照大神」，推行「惟神之道」，要求民眾每天向建國神廟行禮。按「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不敬罪處罰法」規定，如對建國神廟有「不敬罪」者，要判處一至七年徒刑。²¹ 當時教會領袖被迫要拜神廟、天照大神及忠靈塔。其中一位信徒說：「我若不拜偶像，弟兄們就沒有聚會的地方了，禮拜堂要被佔據了，教會不是取消了嗎？」²² 據統計，截至1945年，日本在東北共建了大小神社295座。²³

在北平、天津一帶，教會受到的衝擊明顯較東北為輕。日方企圖藉較溫和的手段，改造教會人士的思想，促使他們為「大東亞共榮圈」效力。

¹⁷ 呂元明：〈鼓吹「神道」，為殖民統治服務〉、王國琪：〈偽滿的祀孔〉，孫邦主編：《偽滿文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頁371～378。

¹⁸ 悟人：〈十五年來的東北教會〉，頁14～15。

¹⁹ 楊松山：〈基督教會在偽滿時期的遭遇〉，頁590。

²⁰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9。當傳道人離開後，特務便會向信徒盤問：「方才甚麼人來你家了？幹啥來了？談些啥？」像審訊一樣，邊問邊記，問完了還威脅說：「我要進行核對，如果發現你說謊，還要再來找你算帳」。當時有信徒因而請求牧師傳道人不要到他家去探訪。參楊松山：〈基督教會在偽滿時期的遭遇〉，頁591～592。

²¹ 王承禮編：《中國東北淪陷十四年史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1），頁277～284。

²² 李繼聖：〈怎樣跑道路〉，氏著：《李繼聖講道集》（台北：台灣新舊書房，1968），頁139。

²³ 呂元明：〈鼓吹「神道」，為殖民統治服務〉，頁373。

1941年1月13至15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主辦第一次華北基督教講習會，假中央公園董事會舉行。出席者包括內務總署署長王渡公、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調查官武田熙、北京基督教聯合會會長王秉衡、北京青年會顧問周冠卿，及北京市基督教會牧師約百餘人。講習會由武田熙致詞，並由王秉衡及興亞院調查官石井分別主講「中華基督教會之回顧」及「東亞新秩序之理念」。²⁴

10月27、28日，興亞院再以「日華親善」為名，召開第二次「華北基督教講習會」。在這次講習會上，內務總署禮俗局局長王渡公演講「宗教行政之方針」，周冠卿演講「青年會之使命」。興亞院宣稱舉辦這兩次的講習會的目的，是「使教會明瞭政府之施政方針；同時也使政府明瞭教會之觀點和立場」。²⁵

這時淪陷區內基督教會與日方的關係較為微妙。從統治者的角度而言，日軍對英美系教會的背景確實有所疑慮，希望進一步加強控制。惟礙於日本尚未與英美開戰，故不欲在宗教問題上直接影響日本與西方的關係。不過，日軍要進一步拉攏教會的企圖，仍是十分明顯的。因此，王秉衡在講習會上回顧中華基督教的發展時，亦特別指出，不論從教政及事工方面，基督教在中國已發展為「以中國人為主體」的信仰，「趨於東方本色化活動」，²⁶顯然是要減輕日軍對基督教會的疑心。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英美變成了日本的交戰國。當天，北平市內英美系教會已被日軍監視，²⁷教會被視為英美勢力的工具，傳道人被視為美國思想的走狗。²⁸日佔區內大批英、美傳教士被關

²⁴ 〈華北基督教講習會昨在稷園隆重揭幕〉，《新民報晚報》【微卷】，1941年1月15日，版2。

²⁵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21輯（天津：該會，1982），頁166。

²⁶ 〈華北基督教講習會昨在稷園隆重揭幕〉，版2。

²⁷ 《王明道日記》（原稿），1941年12月8日。

²⁸ 沈亞倫：〈四十年來的中國基督教會〉，《金陵神學志》第26卷第1至2期合刊（1950年11月），「金陵神學院四十周年紀念特刊」，頁26。

到集中營。據統計，在集中營的英美傳教士約有一千二百人，後來經過日方兩次遣返，到1945年6月，還有766名傳教士被關在集中營裡。²⁹

(二) 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

太平洋戰爭後，日軍在淪陷區對基督教的政策，一方面以武力壓迫為後盾，另一方面則是「懷柔」與「改造」，雙管齊下，軟硬兼施。³⁰ 1942年1月2至3日，《新民報》刊登了內務總署署長吳甄的署名文章，題為〈宗教信徒該怎樣應變？〉。吳氏在文中清楚指出，隨著「大東亞戰爭」爆發，空前的變局已經開始，宗教界人士也必須從五方面來適應這個變局：

一、這次戰爭的爆發是不得已的，「是被壓榨民族爭取生活的戰爭」，而非侵略的戰爭。宗教信徒必須擁護、參加、支持、推動，以求「殺以止殺」；

二、宗教界必須「認清時代」「統一信念」，就是把「友邦日本的敵人」視為中國的敵人，也就是全東亞民族的敵人；

三、宗教信徒要把「過去祈禱消劫的精神，來祈禱中日和平」，把「過去祈禱世界和平的精神，來祈禱東亞勝利」；

四、宗教界必須確立「應變體制」，就是要「確立中心思想，並激揚民族解放的理念」，「澈底發揮協贊精神，蓄備一切體力，心力，物力，總動員制」；

五、由外國輸入的宗教，特別是天主教與基督教，必須擺脫其與西方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實現「宗教自立」，以「純宗教的精神，作純宗教的事業」。³¹

吳氏所指陳的，既涉及所有宗教，亦有特別針對基督教者，清楚說明了淪陷區內教會在變局中必須接受的政治現實及底線。這裡特別提及的

²⁹ 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510。

³⁰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6～7。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327-37.

³¹ 吳甄：〈宗教信徒該怎樣應變？〉（上）（下），《新民報》【微卷】，1942年1月2日、3日，版2。

「應變體制」，顯然就是沿用日本在國內改造基督教的政策，斷絕基督教與西方差會的一切關係，並聯合各教派組成教團的模式。³²

我們可見，各淪陷區先後成立了聯合式的基督教組織，例如1942年，東北基督教各宗派聯合成立「滿洲基督教會」，滿洲基督教聯合會結束。1943年3月，滿洲基督教會本部總務部長石川四朗牧師到奉天召開大會，強令宣布成立奉天省教區會及奉天市教區會，均歸滿洲基督教會本部領導，又強行調查登記各教會動產、不動產、人事、信徒、牧師、傳道人變動情況，報表造冊。同時，募集國防獻金，培訓傳道人，宣傳「王道政治，日滿協和，唯神之道，建國精神，時局常識」等。³³

在上海及杭州等地，亦分別成立了「華東基督教同盟」及「中日基督教會協定會」。³⁴而在西北則組成了「蒙疆基督教團」，³⁵山東有「山東中華基督教會」，³⁶漢口有「華中基督教同盟」(Central China Christian Federation)。³⁷

在珍珠港事變後，華北各地的基督教會學校、醫院和團體都被日軍封鎖。例如燕京大學在日軍突襲珍珠港後數小時便被日軍包圍，趙紫宸、張東蓀、陸志韋等教授被捕。³⁸北平市內所有英美系中小學校，悉數被日軍接收。後經北京陸軍特務機關非正式與英美方面接洽，最後同

³² 1941年11月，日本基督教團成立，所有基督教宗派均被迫加入，參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Ch. 5. Richard H. Drummond,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Jap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 Co., 1971), 256-62。

³³ 《瀋陽市志》，第16卷，頁343。

³⁴ 孟國祥：〈日本利用宗教侵華之剖析〉，頁106。孟氏在文中指上海成立的是「華中基督教同盟」，筆者疑應為「華東基督教同盟」。

³⁵ 王明道：〈順服、苦難、長進、勝利、榮耀〉，《靈食季刊》第106冊（1953年夏），頁27。

³⁶ 《魯基督教會刷新內容》，《新民報》，1942年3月9日，版3。後來山東中華基督教會亦參加了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

³⁷ 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333。漢口的聯合組織由聖公會的黃吉亭博士任會長，參朱友漁著，陳錫麟譯：《朱友漁自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2），頁135。

³⁸ 趙紫宸：《繫獄記》（上海：青年協會書局，1948），頁1～10。

意全部移交予北京市公署，由「敵性學校」變為「新中國建設教育學府」。³⁹ 各校重新命名後在1月中旬先後復課，人事方面並無更替。⁴⁰

教會方面，珍珠港事變後，北平市內各英美系教會，一律變成「敵性機關」，被日軍封閉，活動幾近癱瘓。⁴¹ 除非首先取得日憲兵之許可，否則禮拜堂無法照常聚會。⁴² 此時日軍要求英美系教會「調整」的呼聲日熾，各教會乃成立「北京基督教維持會」，共商對策。⁴³

12月15日，內務總署禮俗局假東堂子胡同內務總署大堂召開第一次基督教座談會，通知各基督教領袖出席，結果有十三位中國牧師長老與會，又有興亞院聯絡部調查官武田熙等出席。會上公推周冠卿(北京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為臨時主席。吳甄署長向各人訓話時，指出際此非常時期，希望基督教能「參酌佛教回教自主自立之精神，脫離英美政治經濟之束縛，以純宗教之立場，研究自處方法」。此外，吳氏又明確指出，各教會必須組織聯合維持機關，與會各人「欣然接受」。⁴⁴ 據霍培修指出，與會各教會人士一致認為，要應付時局，維持教會，非

³⁹ 〈京市英美系中小學校決定無條件移讓市署〉，《新民報》，1942年1月4日，版5。

⁴⁰ 〈英美系中小學校改為市立，十四校今日正式開學〉，《新民報》，1942年1月8日，版5。

⁴¹ 〈啟封後之英美系各教會決從事純宗教事業〉，《新民報》，1941年12月24日，版5。

12月14日，參加王明道基督徒會堂聚會者驟增百多人，便是因為其他教會被封而轉來的。王嘗言：「感謝神在以往之數載興起吾人此處不受外國人供給及支配之教會，今後當益加勉力，以期不負神之委託也」。《王明道日記》，1941年12月14日。

⁴² 教會必須取得憲兵隊之許可，如准聚會的命令，乃由警察內一分局保安系發出。但是日本憲兵隊卻指出，「無西人之教會無須請求許可」。王明道的會堂便因著這兩種不同的標準，而多次受到警察的干預，最後始解決妥當。參《王明道日記》，1941年12月20日。

⁴³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4。

⁴⁴ 〈英美系基督教會調整經過及將來希望，內署禮俗司長王潛剛昨晚廣播〉，《新民報》，1942年2月6日，版3。這次座談會的日期，在《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及霍培修均指為12月13日。不過，霍氏在撰寫〈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一文時，極有可能是參考了紀念冊的。由於《新民報》的記載較近，故筆者取12月15日說。參〈教團成立之經過〉，《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北京：該團1943)，「概況」，頁2。

解散原來英美差會控制的基督教聯合會，成立另一聯合機關不可。⁴⁵筆者相信，興亞院代表在會上肯定有遊說各教會人士，仿效日本成立教團組織。

12月18日，內務署召開第二次座談會，除內務署及興亞院代表外，共有各教會代表三十四人出席，參加的教會人士顯然較上次為多，這可能與維持會致函予全市各教會，邀請其派代表出席有關。這次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討論聯合組織的名稱及簡章，最後決定稱為「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⁴⁶公推周冠卿為會長，葛信卿為副會長。會所設於北京男青年會，當時共有十五個公會加入促進會。⁴⁷12月26日，在青年會再召開第三次座談會，內務署派員出席「指導」，與會人士最後把各擬定章程呈交內署。⁴⁸

經過這三次座談會後，日方大致滿意調整英美系基督教的工作。因此，在聖誕前夕宣布，「經中日關係當局協定」，只要各教會「自動脫離英美之政治及經濟關係，自力更生，從事純宗教事業，協力當局，完成興亞大業」，得予「啟封」。⁴⁹不過，這並不代表日軍在宗教政策上有所鬆弛，1941年12月至翌年初，所有傳道人的講章都要預先送交日本憲兵部審查。⁵⁰1942年初，日軍又宣布查封北平市內四種宗教刊物。⁵¹

聯合促進會的成立，顯然並非日方所構想的教團模式。內務總署經過近一個月的考慮後，最後終予認可，於1942年1月24日答覆准許籌備。⁵²2月10日，北京（北平）基督教領袖，包括衛理公會江長川、

⁴⁵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67。

⁴⁶ 〈英美系基督教會調整經過及將來希望，內署禮俗司長王潛剛昨晚廣播〉，版3。另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4。有關第二次座談會的日期，教團紀念冊與霍培修又記為12月20日。

⁴⁷ 〈教團成立之經過〉，「概況」，頁2。

⁴⁸ 〈英美系基督教會調整經過及將來希望，內署禮俗司長王潛剛昨晚廣播〉，版3。

⁴⁹ 〈啟封後之英美系各教會決從事純宗教事業〉，《新民報》，1941年12月24日，版5。

⁴⁵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08.

⁵¹ 《王明道日記》，1942年1月14日。其中一種為《靈食季刊》，其他三種不詳。

⁵² 〈教團成立之經過〉，「概況」，頁3。

中華基督教會張濟靖、公理會凌賢揚、長老會馬恩林、復臨安息日會葛肇諒等，親赴特務機關向松崎機關長呈遞聲明書，請其予以協助，使中國基督教擺脫英美之羈絆，成為「純中國化之教會」。⁵³

聲明書首先感激英美基督教的獻身精神，並表示英美差會「以道義的理解，滿意的精神，將教產移交於各公會中國負責人員管理」，希望北京特務機關給予「懇切的幫助」。⁵⁴可見，當時英美、日本與中國之間主要的交涉，是教產的移交問題。事實上，雖然市內各美英系教會在1941年底業已「啟封」，但這些教會產業一日仍屬差會所有，其「敵性」即沒有改變，日軍仍可實施敵性管制，隨時把教產查封或沒收。抑有進者，英美教產的存在，是對中國本色基督教自立與自養原則的一大諷刺。因此，妥善解決教產問題，跟淪陷區教會的發展關係密切。

1942年3月14日，北京陸軍特務機關召集在京所有英美系基督教會領袖及傳教士，出席假北京飯店舉行的會議。特務機關長松崎在致開會辭時，特別強調是次會議是因應2月10日基督教領袖呈請協助獨立而跟進召開的，目的就是商議關於「中國基督教獨立問題」。他指出英美教產是否移交予華人教會，對其是否真箇「脫離從來之羈絆」，獨立而成自立、自養、自傳之教會，可謂責任重大。松崎向在座各人查問對移交教產的意見，令若無異議即鼓掌以示贊同。據《新民報》記者載，「語至此全場掌聲大作」。⁵⁵不過，據美國衛理公會傳教士貝克爾(Richard Terrill Baker)指出，當時日軍把早已擬定的移交文件交給英美傳教士，要求他們在其上簽名，沒有任何商討餘地。有傳教士表示他們根本無權簽署這些文件，但日方卻指令不管如何，都得簽署。最後傳教士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只得聽從。⁵⁶

⁵³ 〈北京基督教各公會毅然脫離英美羈絆，昨推代表謁松崎機關長並呈遞聲明書〉，《新民報》，1942年2月11日，版3。

⁵⁴ 〈北京基督教各公會毅然脫離英美羈絆，昨推代表謁松崎機關長並呈遞聲明書〉，版3。

⁵⁵ 〈北京市英美基督教會正式移讓中國人管理〉，《新民報》，1942年3月16日，版2。

⁵⁶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0.

這裡涉及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日本、中國及英美傳教士三者，在移交教產一事上，究竟扮演著甚麼角色。《新民報》的報道予人的印象是，整件事由中國教會領袖主動提出，然後呈請日本軍方協助，再獲英美傳教士支持而成的。但是傳教士方面，卻指是日方強迫他們把教產移交給華人。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特別是中國教會人士及傳教士的闡述，現階段要回答上述問題顯然是不成熟的。惟筆者估計，按當時的情況，英美傳教士要非撤離淪陷區，便被囚於集中營內，中國教牧與他們商討教產問題的可能性不大。對於中國教會人士而言，解除教產的「敵性」急不容緩，且對日後教會事工發展，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在當時只有日軍始能解決問題的情況下，英美系教會的華人領袖主動（當然不排除日方的鼓勵）向日方提出獨立訴求，呈請其「協助」教會解除「敵性」，確實有此需要與可能。

當長老會赫約翰牧師代表傳教士致答謝辭完畢，興亞院調查官武田熙便宣布在稍休後，即讓傳教士與中國教會領袖商討移交事宜。會後由松崎機關長致詞，表示移交教產問題已順利解決，「各基督教會今後即由諸位直接管理」，今後中國教徒須明白基督教乃「東亞人之基督教」，並促成東亞新秩序之實現。接著江長川致答詞，一方面感謝日軍協助，促成中國基督教會的新局面，另方面亦聲明，今後「決本純基督教會之精神去做，對其他事務，不願有所參加，以培民眾之道德，成為良好國民」。最後是移交契約儀式，並由雙方代表簽署蓋章。涉及教會包括：公理會、長老會、衛理公會、神召會、中華聖公會、倫敦會、遠東宣教會、北京聯合女子聖道學院、北京華北神召會真理學院、華北工程學校、復臨安息日會。⁵⁷

除了解決教產問題外，各教會領袖亦在會議上發表聲明，表示與英美差會脫離關係。例如中華聖公會華北教區便完全脫離英國聖公會而獨立，衛理公會北京教區亦宣布「毅然決然的脫離美國基督教衛理公會之從來關係而獨立」，改組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北京教區委員會。⁵⁸

⁵⁷〈北京市英美基督教會正式移讓中國人管理〉，版2。初期華北工程學校「因其立場與其他神學校不同，故需容後考慮」，但最後亦達成協定。

⁵⁸〈北京市英美基督教會正式移讓中國人管理〉，版2。

經過上述的「改組」後，內務署便在3月19日批准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立案。⁵⁹4月6日，在京各教會為答謝日軍協助，特假米市大街中華基督教會舉行感恩會，並向日軍特務機關長松崎致送題有「教會蒙庥」的匾額。⁶⁰4月17日，促進會籌備處代表周冠卿（青年會）、葛肇諒（安息日會）、孟潤齋（衛理公會）、王仲梓（公理會）、張浚清（中華基督教會）、周維同（遠東宣教會）等，特前往訪問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華北軍、憲兵司令部、特務機關、內務總署、北京特別市公署，接受相關「指示」。⁶¹

1942年4月18日，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假北京燈市口公理會召開成立大會。主席周冠卿在致開會辭裡，指出聯合促進會與以往的聯合組織最大的分別，是參加的宗派較前為多。⁶²內務總署署長吳甄在訓詞裡，特別強調要完成中國基督教的使命，聯合促進會必須站在「聯合」與「自立」兩大原則上。⁶³

促進會的成立宣言指出，該會的產生，主要是因應「東亞大戰」而生，希望使各教會「勿賴英美圖存，走向自立途徑，並聯合各宗各派，促進佈道事功，自立自養自傳」。「促進」二字，其意義有三：

⁵⁹ 〈教團成立之經過〉，「概況」，頁3。

⁶⁰ 〈北京基督教會感謝當局援助昨日隆重舉行感恩會〉，《新民報》，1942年4月7日，版3。

⁶¹ 〈華北基督教脫離英美教權，聯合促進總會定今日成立，籌備處各代表昨晉謁中日當局〉，《新民報》，1942年4月18日，版3。

⁶² 〈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總會昨隆重舉行成立典禮〉，《新民報》，1942年4月19日，版3。聯合促進會的發起人包括：北京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北京中華基督教會、長老會、中華聖公會、遠東宣教會、復臨安息日會、豬市大街神召會、衛理公會、公理會、老君堂神召會、聖城新教會、西四神召會、中華聖經會、女青年會、救世軍、中華聖潔會、青島信義會、開封基督教聯合會、大名宣聖會、清潔會、伯特利會、福音會、濟南中華教會總會。參〈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發起人〉，《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2～3。

⁶³ 〈要完成中國基督教的使命，使亞洲基督教也有了中心〉，《新民報》，1942年4月19日，版3。

- 一、促進自立自養自傳，凡一切經濟事工不能再仰仗歐美來維持；
- 二、促進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早日實現；
- 三、促進完成中國化的基督教。⁶⁴

就上述三點而言，第三點看似一般泛論的長遠理想，點綴味道較濃，意義不大。第一、二兩點則頗值得留意。筆者相信，第二點顯然是為了安撫日方而訂的，實際上聯合促進會並未為何時成立教團，訂下具體時限，所謂促進教團早日成立，只徒具象徵意義。事實上，在聯合促進會總會的簡章內，其中第二條關於促進會的「宗旨」，僅指「促進其現行教務俾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之地步」，完全沒提及關於成立教團事項。⁶⁵至於促進自立自養自傳一點，雖然是其主要宗旨，但自3月14日完成教產移交，以及各教會宣告脫離英美母會獨立後，各教會實際上業已「自立」，亦不得不接受「自養」，把某些既成事實視作其成立宗旨，豈不是十分有趣？

筆者以為，聯合促進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可總結為以下兩方面：

第一，自立與自養雖然在客觀上被迫實現，但是，各宗派在維持教務上，肯定因著差會資金中斷而障礙重重，不少堂會的工作更陷於癱瘓。畢竟，昔日各差會在教務發展上各自為政，資源分配必然有重覆之處，差會之間的合作，又往往因人事及教制傳統的迥異，而難以實現。職是之故，淪陷區教會在資金短絀的情況下，勢不能再維持昔日各自發展的模式，而必須實現某種形式的聯合，以節省及集中資源，方能共渡時艱。

第二，淪陷區各教會不能不面對來自日方的壓力及要求。日本的方針十分清楚，就是要把各教會聯合在教團 (*Kyodan*) 的模式，置於其控制之下。淪陷區內各教會人士不能對此要求置諸不理，聯合促進會的成立，可說是拖延日方的其中一種策略。

⁶⁴〈華北中華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大會成立宣言〉，《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4。

⁶⁵〈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總會簡章〉，《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4。

（三）華北教團的成立

毋庸置疑，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成立，並不能完全滿足日方的要求，僅視之為成立教團的過渡組織。曾先後參加聯合促進會及教團的霍培修後來憶述說：

中國教牧人員為應付時局變化而自行組成的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當然不符合日本侵略者的要求，日本既已在華北取英美的勢力而代之，便緊逼一步想把一向由英美控制的基督教變成日本控制的工具。日本本國早就有教團的組織，因而在華北也採取行政手段，施加政治壓力，逼使教會於限期內成立教團。不但從組織上受日本控制，就連形式和名義上也完全日本化了。⁶⁶

為了盡早促成教團的誕生，內務總署於1942年9月8至10日，召集了華北基督教各教會，在北京燈市口公理會內舉行第三次華北基督教講習會。這次講習會的內容，除了由不同代表發表演講外，教團的成立肯定是不能迴避的問題。例如江長川負責主講「新教團之方向」，內署禮俗局李科長主講「日本基督教團之近況」。《新民報》當天的報道，更指講習會實際上就是「新教團準備大會」。⁶⁷

內務署署長吳甄在會上指出，這次講習會乃於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召開，故與第一、二次明顯不同。「前兩次講習可以說消極的檢討階段」，惟這次卻是「積極的力行的程途」。他形容政府方面已「指出前進燈塔」，現正期待教會人士「自己走去」。這裡所指的「燈塔」，就是成立教團。吳氏開宗明義地指出這是既定方針，不容拖延，甚至為成立教團的日期定下底線。他說：

此次講習會宗旨，原是要用協定會或準備會的形式，把一向以「自立自養自傳」組成之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進而構成統一理念，統一途徑，使華北中華基督教新教團及時產生，擔當發揚中國、建設東亞的大責任。一方面固然是政府在期待鼓舞中盼望大家自己去作，自己去走，（另）一面正是為這樣，更不能不嚴正注意未來開展的途徑。因此，我願以主管官署立場，表示我幾點鄭重的期望：第一，須知此次會合，並非討論新教團應否結成，乃係

⁶⁶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68。

⁶⁷ 〈華北基督教今開始三次講演，在此期中並舉行新教團準備大會〉，《新民報》，1942年9月8日，版3。

討論新教團之如何結成，第二，關於新教團組織，乃係本署既定方針，並經洽定各關係方面的全幅同情，諸君，必須認定此為不可動搖之方針，加以充分檢討，第三，為著時勢需要，與華北基督(教)本身之迫切要求，此項新教團，務須於十月中旬實現。⁶⁸

最後，講習會決議三大要項：一、決議迅速組織華北中華基督教團；二、擬定中華基督教信仰大綱；三、草擬中華基督教簡章。據悉，新教團預計可在9月內成立。⁶⁹不過，據一位傳教士事後獲得的消息，是次會議並不如日方預期般順利，部分教會人士仍抗拒成立教團。⁷⁰王明道指出，當時有教會人士認為教團這個名稱，既不是聖經中的名稱，又明顯是受日本的操縱，因而不贊同改組。⁷¹這樣，原來擬定9月成立的目標，便不得不延期了。

日方為促成教團早日成立，乃在10月12至14日假燈市口聖道學院召開新教團第二次準備會。有趣的是，《新民報》在報道準備會召開的同時，卻明確指出華北基督教團業定於10月15日假中南海懷仁堂舉行結成大會。⁷²換言之，日方這時已定下最後底線，無論如何，華北教會領袖必須在第二次準備會三天會期內，完成所有涉及籌組教團的事項。與此同時，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又在準備會期間公布施行〈監督基督教暫行條例〉及〈基督教傳教師登記暫行章程〉，其中〈條例〉第一條指出，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地區內的基督教及其附屬事業，均依該條例監督，而第二條又明確規定，基督教各宗派「應自行協定組織華北中華基督教團」。⁷³〈規條〉又賦予教團在審定合資格教牧人員方面的法律地位。⁷⁴換言之，政府在宗教法規上指定教團為華北淪陷區內唯

⁶⁸〈脫却依傍色彩，實踐自主行動，三次講習吳甄署長懇切訓詞，希望華北基督教徒積極適應時勢需要〉，《新民報》，1942年9月9日，版3。

⁶⁹〈基督教團之新組織，準備工作順利完成〉，《新民報》，1942年9月11日，版3。

⁷⁰ 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332.

⁷¹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1。

⁷²〈新教團二次準備會，今在聖道學院開始舉行〉，《新民報》，1942年10月12日，版3。據王明道指出，他在10月10日與武田熙見面時，武田已跟他說華北教團要在10月15日成立。參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2。

⁷³〈管理基督教條例，內務總署公佈施行〉，《新民報》，1942年10月14日，版3。

⁷⁴〈傳教師登記公佈八條暫行規則〉，《新民報》，1942年10月15日，版3。

一合法的基督教組織。華北教會領袖面對著強大的政治壓力，新教團取代聯合促進會已是不可逆轉的事實了。⁷⁵

為進一步釋除教會內各方對教團的疑慮，周冠卿在10月12日假廣播電台，播講「新教團結成運動真象」，在準備會場各代表須集中收聽。⁷⁶周氏首先回顧中國基督教合一運動，指出不論是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還是中華基督教會的果效均不顯著，參加的公會數目並不理想。接著他總結了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三大目的，其中與脫離歐美教權一項，業已完成。當前之要務，就是要促進教團之結成。⁷⁷

如果說周氏的立論是企圖在純宗教意義上肯定教團，那麼新民會中央總會事務總長喻熙傑在10月14日的電台廣播裡，便毫不掩飾地指陳了成立教團的政治意義。喻氏在題為「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感言」的講演裡，再三強調宗教與政治的關係，並指出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華北各地千多所基督教會及近三十萬信眾，「確是一個雄厚的勢力，一個龐大的結合」。其中英美系教會向來「免不了為英美等國作種種的效力」，而際此大東亞戰爭，正代表「新舊兩秩序的決鬥」。在這場「全體戰爭」中，必須獲得「擁有雄厚勢力」的華北基督教的合作。為了保證東亞解放戰爭的成功，基督教必須「拋卻以往的無統一系統，無中心理念的作法，而結成一個有中心有力量的組織」。⁷⁸

10月14日，準備大會結束，中華衛理公會江長川會督被選為主理，周冠卿被選為副主理。教團其他主要職員如下：書記周維同（遠東宣教會）、會計張浚清（中華基督教會）、教政組組長鄭和甫（河南聖公會主教）、儀式組組長郝德安（北京衛理公會）、教育組組長陳昌佑（河北通縣公理會）、經濟組組長凌賢揚（北京聖公會）、佈道組組長

⁷⁵ 王明道指出，教團的成立乃日方必要貫徹的政策，聯合促進會中「又沒有威武不能屈的人物」，結果便是屈從日方的要求。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1。

⁷⁶ 〈新教團二次準備會，今在聖道學院開始舉行〉，版3。

⁷⁷ 〈以自立自養自傳之精神，華北結成新教團，周冠卿會長昨廣播講演〉，《新民報》，1942年10月13日，版3。

⁷⁸ 〈新教團前途光明遠大，新民會喻熙傑廣播感言〉，《新民報》，1942年10月15日，版3。

黃樂德（山東長老會）、社會組組長王德潤（山東中華基督教會）、文字組組長王學仁（山西公理會）。⁷⁹

10月15日，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假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舉行成立典禮，出席者包括中日政府長官二十多人，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三十餘處教會教牧人員代表八十三人，各教會信徒代表七百餘人。⁸⁰日本在華北地區成立教團的目標於焉實現。

三、王明道與華北教團

早在1941年7月，禮俗局及興亞院已召集北京各教會代表出席特別會議，王明道乃派會堂同工石天民赴會，得悉日方提議教會聯合。當時石氏已在會議上「聲明吾人之立場及信仰，不能與他教會聯合」。⁸¹

12月17日，王明道收到北京基督教維持會的公函，邀請其出席會議，共商如何應付時局。王明道認為維持會尋求日本援助的做法，「與古時以色列人下埃及求幫助的事完全相同」。他深信教會的領袖應當「只仰望神而不請求日方的協助」。再者，王認為自己向來與各教會領袖沒有來往，「他們所走的路又與我所走的不同」，抑且基督徒會堂「既沒有西國差會，又未曾受日方的干涉和封閉」，那便沒有加入維持會的必要，因而拒絕出席會議。⁸²

1942年1月16日，青年會幹事侯孚允親訪王明道，談及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成立，並轉達會長周冠卿規勸王氏加入一事，又聲言「如果不加入恐怕以後教會要發生困難」。當時王明道「不知該怎樣答覆」，便表示要等晚間再給他回答。當天晚上，王明道與妻子、兩位同工，及一位弟兄商談此事，並一同跪下禱告。數分鐘後，王明道想到聖

⁷⁹〈發揮大東亞性格，基督教新教團今結成〉，《新民報》，1942年10月11日，版3。

⁸⁰〈華北基督教團成立，昨在懷仁堂舉行隆重式典〉，《新民報》，1942年10月16日，版3。

⁸¹《王明道日記》，1941年7月14日。

⁸²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5。

經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的話：「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便決定不參加聯合會，並派石天民立即把決定告訴侯氏。

王明道不參加聯合會的主要原因，是出於信仰不同的考慮，王氏說：

許多教會裡有很多未曾真實悔改信主的教友，還有許多未曾真實悔改信主的傳道人，神不容我和他們同負一軛。許多教會中的領袖所講的道不但不造就人，而且敗壞人的信心，許多教會中充滿了悖道的事，與世界連合，成了各樣污穢可憎的巢穴，神不容許我和他們同負一軛。⁸³

當晚王明道在日記上，亦寫下「因信仰不同決不參加」的決定。⁸⁴

除了信仰不同的考量外，另一個使王氏不參加聯合會的原因，是他認為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背後有「政治的背景，有日方的操縱」。⁸⁵聯合促進會改組成華北基督教教團後，王便指出其中有四件事最值得留意。一、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大會不是在北京市內任可一所教會，而是在華北政權每次舉行大典的中南海懷仁堂內。二、成立大會中，有華北日軍政界的首腦和華北政委會的要人出席致詞。三、成立大會的秩序單上第五項是「為友邦大東亞戰爭陣歿將士靜默」。四、成立教團當日，全市的通衢中貼了許多「新民會」⁸⁶慶祝教團成立的標語。王氏認為，「只看這四件事，一個人若不是癡子，他總明白『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背景是怎樣的了」。⁸⁷

不過，聯合會方面並不認同王氏的決定。石天民在 1 月 17 日向王匯報與侯氏面談情況時，即指出侯氏強調不論願意與否，「聯合會似必須加入」。當晚王明道在日記上，便這樣形容自己的心情：

⁸³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 5。

⁸⁴ 《王明道日記》，1942 年 1 月 16 日。

⁸⁵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 5。

⁸⁶ 新民會是華北淪陷區內一個親日的政治組織，主要任務是宣揚中日親善，大東亞共榮思想。參張洪祥、楊琪：〈抗戰時期華北淪陷區的新民會〉，《史學月刊》，1999 年 5 期，頁 78～83。另 Akira Iriye, "Toward a New Cultural Order: the Nsin-Min Hui," in *The Chinese & the Japanes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ed. Akira Iriy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254-74。

⁸⁷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 13～14。

昨、今日為教會事覺予與民、弘二弟正似輪船中之船主，大副，二副，全船之安危皆繫於數人之身，責任誠重大哉！⁸⁸

1月18日，王明道在會堂對會眾講道時，以「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為題，講「一個大有才能的耶羅波安」。⁸⁹從王氏選擇這個講題，正好反映出其心路歷程。筆者翻查王氏的著作，發現其中有兩篇文章均與耶羅波安有關，分別是〈從耶羅波安所得的教訓〉及〈弄巧反拙的耶羅波安〉，前者撰於1936年5月，後者撰於1952年5月，先後刊於《靈食季刊》內。兩文的觀點十分接近，就是要解釋「一個大有才能」的人，為甚麼會犯罪，惹怒耶和華。王指出，耶羅波安的失敗，主要包括兩方面原因，一是為了保全自己的王位，二是怕將來要遇見的危險，忘記了完全信靠神的功課。他說：

多少基督徒也在這裡遭遇了失敗。他們因為怕受別人的反對，逼迫，攻擊，殺害，設方法去躲避這些，便作了許多神所憎惡的事。他們效法世界，與罪妥協，隨從不信的人行不義的事，沾染污穢，他們不是不知道這樣作是得罪神，他們也不是樂意這樣作，只是因為怕遇危險，遭禍害，所以纔這樣作。誰想到他們正是因為這樣作，纔遭遇了極大的危險與禍害呢？⁹⁰

對於正掙扎是否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王明道來說，耶羅波安的教訓，正好給予他極大的啟示，就是不要為了保存現有的一切，或是懼怕將來的險境，而失去對神的信心，與罪妥協，與不信的人合作。難怪後來在五十年代面對政府及三自運動的政治壓力時，他便在《靈食季刊》發表〈弄巧反拙的耶羅波安〉一文。⁹¹

講道完畢，王明道當天下午便與侯孚允見面，告之「決定不參加聯合會」，並請他轉告周冠卿「不必聞問此間事」。⁹²不過，侯氏並沒有

⁸⁸ 《王明道日記》，1942年1月17日。

⁸⁹ 《王明道日記》，1942年1月18日。

⁹⁰ 王明道：〈從耶羅波安所得的教訓〉，原刊於《靈食季刊》第38冊（1936年夏），收靈石出版社編：《王明道文集》第三集（香港：靈石出版社，1996），頁40。

⁹¹ 王明道：〈弄巧反拙的耶羅波安〉，《靈食季刊》第102冊（1952年夏），頁9～16。

⁹² 《王明道日記》，1942年1月18日。

放棄，在3月初再次到會堂游說。當時石天民以王明道剛巧離京赴津，不能作主為由，婉拒了侯氏之請。⁹³

4月18日，王明道到西城出席一喪事聚會，席間亦有軍政界代表參加。會後，日本牧師織田金雄與王明道在巷中談及聯合促進會事，織田竭力勸王加入聯合促進會，並說興亞院連絡部文化局調查官武田熙很想與他見面，又謂「聯合促進會亟需要像你這樣意志堅強的人參加」，當時王回答謂：「正是因為我意志堅強，所以我纔決不參加」。⁹⁴

顯然，王明道已經覺察到所面對的壓力，不僅來自聯合促進會，更來自日本軍部。他深覺已經「有危險擺在我的前面」。4月29日，他在會堂講「經過火窯與獅穴的四位聖徒」，希望在勉勵別人的同時，亦可勉勵自己。⁹⁵

王明道與聯合促進會方面的角力，一直只是靠第三者（侯孚允或織田金雄）作中間人，但到4月30日便轉為直接的交鋒了。當天晚上，王明道正式收到聯合促進會北京分會的公函，其中提及基督徒會堂「有參加之必要」，並派代表出席5月1日舉行的會議。王接到信函後，「心中考慮默不發言」，⁹⁶但他知道既然對方已正式具函，他便必須作「一個正式書面的答覆」，意味著雙方的「正式交鋒」就此揭幕。⁹⁷

當天晚上，王明道在八時左右前往宏斌處，適遇上石新我、源平、孟祥昭等人，一起談及聯合會事。九時半回到會堂，「獨坐月下思想教會前途」。⁹⁸後來他在〈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一文中，詳細交代了這晚內心的掙扎，並把自己與耶穌受難前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相比擬。他首先回想基督徒會堂從無到有的發展，如何從「家中三兩個人的小聚會起始」，發展到現在近五百人的聚會。「近幾年教會蒙神眷顧，各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全教會和幾位同工都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接著

⁹³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6。

⁹⁴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6。

⁹⁵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6～7。

⁹⁶ 《王明道日記》，1942年4月30日。

⁹⁷ 全函收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7。

⁹⁸ 《王明道日記》，1942年4月30日。

便把是否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視為當前教會發展「緊要的關頭」。

雖然王明道已多次表明拒絕參加聯合促進會，但其實他的內心仍充滿掙扎。他把「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形容為「巴比倫式」的組織，一旦參加就違背神的旨意。不過，他卻懼怕因遵行神的旨意而將要承擔的後果，包括個人的安危、會堂的前途，甚至年老母親的牽掛等，其內心的軟弱流露無遺。「想到這些事，我的心中起了極大的戰爭，我不能再想下去，也不忍再想下去。我也曾想到如果要避免這種種淒慘的結果，只有降服，只有加入『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

然而，王明道又想到妥協帶來的負面後果，表面上雖保障了個人及會堂的前途，但實際上卻嚴重違反了個人一向堅持的信仰原則及道德良知。如此，個人安全雖得苟存，卻犧牲了信仰與道德人格的完整：

但那樣作，我必須與那些我素日所斥責的人們坐在一處，彼此虛與委蛇，著作同牀異夢的貌合神離的討論與合作；我必須與一些「以敬虔為得利的道路」的人作同工；我必須與別人一樣心中以為非，口裡還要說是；我必須認黑作白，指鹿為馬；我必須把我的信仰主張都收在櫃子裡，終日去敷衍那些支配者操縱者；我必須把我從前所寫的那些刊物書籍都付之一炬，因為在那些刊物書籍中，我嚴格主張不畏強權，不顧情面，不隨聲附和，不人云亦云，是就說是，非就說非；我嚴格主張教會不能與世俗合流，神的工人不能受不信的人所支配，我嚴格主張篤信救恩的教會，不能與不信派掌權的教會聯合，神的真工人不能與假先知假師傅合作。我又想到如果我加入了「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我勢必推翻了我以前將近二十年來在國內各地所作的見證，那樣不知道將要有多少信徒因我而跌倒，神的名因我要受多大的羞辱。我不忍這樣作。我不敢出賣我二十多年所事奉的主，我不甘心作猶大的門徒。

那晚王明道多次在院子與會堂之間往返，每次走進小會堂就大聲禱告，直到確認了心志，「一定不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後，到凌晨二時方臥床休息。但是他徹夜難眠，夢裡仍為聯合會所困擾。次日清晨六時便起床，立即寫信交堂役送到聯合促進會。

王明道明確指出拒絕參加聯合促進會的原因，一是因為基督徒會堂自創立即屬自立、自養及自傳，既與西差會沒有關係，便無參加促進會

之必要；二是出於保持信仰純正的考慮，因為促進會「係由若干信仰不同之教會所組成」，基督徒會堂不能與「信仰不同之教會聯合」。⁹⁹

當天（5月1日）下午，李繼聖來訪，他代表市內某教會參加早上聯合促進會的聚會。他向王明道談及早上會議的情況，特別是當王氏的覆函送達時，聯合促進會等人在閱畢後的反應是，「這樣倔強的人，誰也無法勸導，只好交給日本人辦理」。他們把信函交給河野靜士，河野看過後便離去。李繼聖揣測河野是到日軍司令部商討如何對付王，乃特地來勸王氏趕快加入，免得觸怒日軍。惟王意志堅定，不為所動。李氏乃勸王先訪河野，陳述理由，免得發生誤會。王稍為動心，認為此舉「倒也可以」，因此決定下午找一位懂日語的信徒陪他去見河野。但是王妻卻反對，認為己方不參加的理由既然充分，根本不用多此一舉。於是，王略改變心意。不過，王仍沒有完全排除見河野的可能，心裡籌算要是那位懂日語的信徒出席當晚的查經班，他便去見河野。結果，那位經常來聚會的信徒這次竟然缺席，王認為這是「神特別阻止了那位信徒，使她沒有來聚會」，於是約見河野一事便不了了之。¹⁰⁰

王在這晚的查經班上，講「奇妙之拯救與平凡之拯救」，他從聖經中選取了五件事，指出神的拯救，可以是以異常方式施行的神蹟，但也可以是平凡的事。「這些平凡的事臨到，在不信的人就說是偶然，是恰巧，是適逢其會，但我們把許多同類的事實放在一處，詳細的觀察一下，便看出來這些事的臨到都是有神的手在其中運行，決不是偶然，決不是恰巧」。¹⁰¹把他講道的內容，與那位懂日語的信徒「剛巧」沒來聚會一事連繫起來，可以肯定王氏業已看見耶和華平凡的拯救。難怪他在日記上指「講道得能力及勉勵」。¹⁰²

⁹⁹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7～9。

¹⁰⁰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9。另《王明道日記》，1942年5月1日。

¹⁰¹ 王明道：〈奇妙的拯救〉，《在火窯與獅穴中》（北平：靈食季刊社，1947），頁25。該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62冊（1942年夏）。

¹⁰² 《王明道日記》，1942年5月1日。

5月3日，王明道在主日向近五百名會眾講「不貪者不懼」，亦可窺探其心聲：

一個人所貪戀的事物越多，他的勇氣越少。他不敢得罪人，不敢惹人的怒氣，更不敢冒危險。……這種人勢必畏葸怯懦，與世浮沈，當說的話不敢說，當作的事不敢作，為保全自己的利益和身家性命不惜出賣良心，違背神旨。這種人連作一個有志氣有節操的基督徒都作不到。¹⁰³

顯然，王明道要克服的是心底裡企圖貪戀現狀的心態，並認定此乃其懼怕的根源。他在日記中形容這次「講道得神力」。¹⁰⁴ 後來他把這兩篇講章撰寫成〈奇妙的拯救〉和〈不貪者不懼〉，刊登在是年夏季號的《靈食季刊》上。

從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發起人名單可見，當時北平市內已參加聯合促進會的教會及機構有：北京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北京中華基督教會、長老會、中華聖公會、遠東宣教會、復臨安息日會、豬市大街神召會、衛理公會、公理會、老君堂神召會（挪威）、聖城新教會、西四神召會（美國）、救世軍、中華聖潔教會、中華聖經會、女青年會等。¹⁰⁵ 上述名單大多具英美差會背景，其積極推動組成聯合促進會自然有跡可尋。不過，其他自立宗派及堂會面對應否參加聯合會的政治壓力亦愈益增大，從王明道日記可見，東柳樹井教會表示不參加聯合會，¹⁰⁶ 而聖會所則在5月決定加入。¹⁰⁷ 無論如何，拒不參加的畢竟仍是少數，基督徒會堂面對的壓力肯定愈來愈大。

要應付來自外在的政治壓力也許仍可勉力固守，但出自教會內部的恐懼卻最為難耐。6月間，基督徒會堂內部對於是否參加聯合會出現不同的意見，有信徒不認同王的立場，甚至指他「剛愎自用，獨斷獨

¹⁰³ 王明道：〈不貪者不懼〉，《在火窯與獅穴中》（北平：靈食季刊社，1947），頁29～30。

¹⁰⁴ 《王明道日記》，1942年5月3日。

¹⁰⁵ 〈教團成立之經過〉，「概況」，頁2～3。

¹⁰⁶ 《王明道日記》，1942年3月11日。

¹⁰⁷ 5月12日，聖會所信徒張席芝女士到訪會堂，提及聖會所決定參加聯合促進會。王明道即表示願與該會負責人商談。參《王明道日記》，1942年5月12日。

行」。¹⁰⁸ 6月21日主日，王明道向四百多會眾講道，這次他把曾在查經班主講的題目略作修改，題目是「奇妙的拯救」。不過，他在日記中形容自己「體力及心力皆不足」，¹⁰⁹ 也許正與他面對的內部壓力有關。

6月24日晚，常參加會堂聚會的信徒王正華¹¹⁰ 在聚會後與王明道談及聯合促進會的問題，他獲悉政府方面決定封閉不參加聯合促進會的教會。他認為王明道太過執於己見，便勸說道：「全城的教會差不多都已經參加，你為甚麼堅決不肯參加？」一旦會堂被封，信徒無法參加「屬靈的家」，實在是一件可惜的事。他希望王明道及早回頭，立即參加，「以挽危局」。兩人詳談了近兩小時，王明道重申自己的立場後，王正華亦只得接受。當晚，王明道便立即與石天民、徐弘道等人商談「教會前途問題」，然後一同禱告。¹¹¹

事實上，王明道亦承認，基督徒會堂這時正處於「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景況，教會內有信徒不贊成他的處理方法，認為會堂一旦被封，是一件不幸的事。甚至有一部分常來聚會的人，因懼怕畏縮而不敢前來聚會。又有信徒從遠方寫信給他，勸他逃避危險，參加聯合促進會。¹¹² 王認為這些信徒所以不贊同他的主張，是因為「他們沒有看見我所看見的」，他們只看見「工作」，而沒有看見要對神忠貞和順服。¹¹³ 王明道把所有規勸視為「彼得式的勸告」，只體貼人的意思，不體貼神的意思。期間他特別從掃羅王身上領受到「懼怕危險」是許多聖徒犯罪墮落的原因。¹¹⁴

¹⁰⁸ 王明道：《五十年來》（香港：晨星書屋，1985），頁159。

¹⁰⁹ 《王明道日記》，1942年6月21日。

¹¹⁰ 王正華在警察局特務科工作，參《王明道日記》，1942年1月15日。

¹¹¹ 《王明道日記》，1942年6月24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0。

¹¹² 例如北京信徒趙得理在1942年5月1日致函王，勸他加入聯合會。10月11日，邯鄲信徒王書蘭亦寫信給王，作相同的勸告。參《王明道日記》，1942年收信表。

¹¹³ 王明道：《五十年來》，頁159。

¹¹⁴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1。他在1942年8月2日至16日的夏季講道會裡，便以掃羅王一生的事跡為主題，特別是以掃羅擅自獻祭，違背神的教訓來對照當前面對的處境。參《王明道日記》，1942年8月2日至16日。在〈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一文中，王氏誤記為8月3日。

6月28日，會堂舉行「聖徒聚會」，¹¹⁵有八十多人參加。王主講「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主要是「按著真理」，解釋他為何堅決不參加聯合促進會。因為這違背了神的旨意，故寧可會堂被封，也決不參加。筆者相信這次聚會的悲情氣氛極濃，可謂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王明道甚至認為這也許是最後一次聚會，日軍很快便會把會堂封閉。¹¹⁶

1942年9月，日軍要求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改組為教團的壓力益大，並在9月8日由內務總署召開第三次聖道講習班，籌備教團的成立。這意味著日方扮演的角色更為主導。王聽見有關消息後，預感基督徒會堂被封閉的日子臨近了，因而特別勉勵信徒要「剛強勇敢，作主精兵，千萬不要屈服於惡勢之下」。¹¹⁷9月11日，他撰寫了〈懼怕人的陷入網羅〉一文，¹¹⁸刊登在《靈食季刊》的秋季號上。

在這篇文章中，王明道再次處理「懼怕」的問題，指出信徒一旦存懼怕的心，「早晚不免為魔鬼所陷害，落在他的網羅中」。也許是有感於教團籌組的消息，他說：

不是有許多屬神的人知道應當把自己從不信的人中間分別出來，不可隨從這世界，但因為懼怕人，便忸忸倪倪，與世浮沈，和不信的同流合污麼？不是有許多為神作工的人知道應當盡心傳述神的言語，按著神的旨意牧養教會，但因為懼怕人，竟不敢責備群眾的罪惡，不敢在教會中事事按著真理去作麼？許多不當作的事竟因為懼怕人便去作，許多當作的事竟因為懼怕人便不敢作。一存了懼怕的心，甚麼罪也能犯，甚麼悖逆神的事也能作。¹¹⁹

王明道在1942年7月21日的日記中這樣寫：「昨今細思掃羅王墮落之第一步系因畏非利士人致悖神命，第二步為貪愛牛羊；懼、貪致禍之因，可不戒哉？」《王明道日記》，1942年7月21日。

¹¹⁵ 聖徒聚會是較為核心的信徒聚會，類似門徒訓練的性質，每次聚會有擘餅及講道。王指出，這個聚會「我們只允許被接納的聖徒參加」，參王明道：《五十年來》，頁134。

¹¹⁶ 《王明道日記》，1942年6月28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0。

¹¹⁷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1。

¹¹⁸ 《王明道日記》，1942年9月11日。

¹¹⁹ 王明道：〈懼怕人的陷入網羅〉，《在火窖與獅穴中》（北平：靈食季刊社，1947），頁34。

王明道指出，站在一旁批評論斷別人軟弱膽怯是很容易的，「但及至有一日我們自己也遇見相同的景況，我們便明白人在懼怕的時候所懷的心情，所有的狀況了」。他深信，「倚靠耶和華」正是治療「懼怕人」的唯一良藥。當基督徒想到這真理，並一心倚靠神的時候，就不懼怕任何人。¹²⁰

就在華北教團成立的前夕，日方決定主動出擊，爭取王明道參加。10月9日，日本官員河野靜士偕同中國翻譯員王悟非來到會堂，代表興亞院華北連絡文化局調查官武田熙，邀請王明道翌日早上到興亞院談話。王答允邀請後，心底裡覺著「最後的戰爭就在目前」。當河野離去後，共有十多位信徒留下一同為此事禱告。¹²¹

眾人都知道基督徒會堂的前途，就繫於這一次談話。10月10日早上，有信徒特別趕到會堂為王明道禱告。王邊騎自行車，邊唱著「站立進攻為耶穌」的詩歌，頗有「壯士一去兮不復還」之悲情。在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武田熙對王明道說：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在十五日就要正式成立，日本人和中國人都希望你能出來領導一下。

王明道回答道：

武田先生，有兩件事我願意你知道，第一件是我個人除了我自己的教會以外，決不參加任何團體任何組織，第二是我所照顧的教會決不與任何團體任何組織聯合。

同時，王又向武田指出「今日大多數教會背道，充滿罪惡」，及他如何從神領受使命，「決不能與此等教會連合」。武田強調此乃政府的決定，各教會加入教團，是勢在必行的事。但王明道卻不為所懼，表示寧願順服神及真理，而決不服從任何人，違背神的命令。顯然，雙方各自

¹²⁰ 王明道：〈懼怕人的陷入網羅〉，頁35。

¹²¹ 《王明道日記》，1942年10月9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1～12。

堅持己見，談判毫無進展，王明道乃起而辭行。「無論如何，這次談話蒙神保守，我是得到勝利了」。¹²²

不曉得王明道在10月10日是整天忙碌，異常疲累，還是為教會的前途憂心，這晚他「夜眠不佳」，便提早起牀預備10月11日的主日聚會。他首先在玻璃板上寫下講題：「懼怕人的陷入網羅，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顯然，他知道既已正式拒絕加入教團，則這次也許就是最後一次聚會了。日方決不能不貫徹其政策，基督徒會堂被封是絕不可能避免的了。職是之故，他特別選擇了這個主題與五百多會眾分享，他在日記中形容這次講道「特別有力」。到傍晚的聖徒聚會，王明道特別以「彼此相愛，勿容魔鬼離間之訓」勸勉在座八十多人，又向眾人報告不入教團之原因及經過。¹²³

10月25日主日，王明道在會堂主講「兩個有信心的英雄」，以約書亞及迦勒兩人勉勵信徒，「於眾人不信時獨能信神」。針對當前的處境，王明道亦有感而發：

今日千萬個基督徒何嘗不是在讀經的時候看到以色列人的不信便嚴厲的責備他們，及至一旦他們自己遇見一些可怕的事，便也像以色列民那樣驚惶失措，膽怯戰兢呢。他們只注意他們的環境是何等險惡，他們的仇敵是何等可怕，卻完全忘記了神和神的大能。古時幾十萬以色列人當中遇見極可怕的事知道信靠神的人只有兩個。今日遇見極可怕的事還能信靠神的信徒又比那時多幾個呢？

他深信，只要「昂首仰望神，注目神的大能，神的信實，神的慈愛，神的應許」，那麼，最微小最軟弱的聖徒，也能作大有信心的英雄。¹²⁴ 五時，王明道又在聖徒聚會裡，向眾人報告關於教團的事，並自己不參加的決心。他更公開告白：

¹²² 《王明道日記》，1942年10月10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2～13。

¹²³ 《王明道日記》，1942年10月11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3。

¹²⁴ 王明道：〈兩個有信心的英雄〉，《在火窯與獅穴中》（北平：靈食季刊社，1947），頁41～42。

如果我有一日屈服，領我的教會參加華北中華基督教團，你們就即刻都離棄我，再不要聽我講道，你們就稱我為以色（列）加略人猶大。¹²⁵

可見，王氏已下了破釜沈舟之決心。他又嘗對幾個同工說：「在這整個教會都被撒但蹂躪的時期，無論如何總要為我們的主保守這一小塊乾淨地土」。又說：「如果我被憲兵隊拘押，你們中間誰也不可為營救我而允諾參加教團。若是你們這樣作了，我出來以後，不但不感激你們，還要怪罪你們，並且我們還要自動閉門停工，因為我們已經失了節」。¹²⁶

11月2日，有人告知王明道關於華北教團成立大會的情況，又言得悉教團北京分會在10月20日開會時，有提議再勸告基督徒會堂加入，但因眾人知王明道堅決不參加，乃作罷。¹²⁷

11月10日，警察派出所送信到會堂，要王明道立即到日本憲兵隊那裡。王估計是衝著教團之事而來，大抵就是要借著憲兵的威勢，要他屈服。王明道乃收拾一切行裝同行，預備被日方扣留之用。臨出門時，王又對妻子說：「如果到日暮我還不回來，便是被憲兵押下了。無論如何決不屈服」。當王妻送他到門口時，王明道連頭也沒有回便走了。到了憲兵隊，王明道看見有其他教會的牧師在場，如周維同、楊約翰、邵鳳元、馬恩林等，細問來意，知道他們是為了辦理移交西差會教產事宜而來。王再向憲兵隊查問，始知乃派出所弄錯。雖然虛驚一場，但王仍感謝神，借著祂的力量，沒有羞辱神的名。¹²⁸

對王明道而言，1942年可說是在極大壓力下渡過，他形容這年「無異是在火窖中行走了三百幾十日」，心裡預備了隨時會發生危險。不過，日方一直沒有查封基督徒會堂。直至1943年11月，王明道往青島領會，得悉武田熙到青島時，青島教團分會某人曾問武田，為何容許基督徒會堂不加入教團。當時武田回答：「我曾與王先生會談過，他不加入的理由很充足，他的態度也異常堅決。我們無法勉強他們加入」。

¹²⁵ 《王明道日記》，1942年10月25日。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5。

¹²⁶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4～15。

¹²⁷ 《王明道日記》，1942年11月2日。

¹²⁸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5。《王明道日記》，1942年11月10日。

那人再追問：「如果別的教會也像他們那樣不加入，教團不是就散了麼？」武田謂：「別的教會也不能這樣作」。¹²⁹ 王明道相信，當天他在面談時的態度說服了武田。不過，原來武田暗地裡派一個叫馮起的人，負責監視王明道的言行。後來抗戰勝利後，馮起向王氏作了自白，並要求留在會堂作清潔工人，一直到 1955 年 8 月。¹³⁰

1943 年，王明道先後寫了〈不怕死的主和不怕死的門徒〉〈不妥協的基督〉〈若不先殺彼羅就不吃不喝〉及〈等候神〉等文章，刊在《靈食季刊》上，在在反映出他的堅定立場。

四、抵抗者與合作者的不同考慮

在上文我們分別重整了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的經過，以及王明道拒絕參加教團的心路歷程。接著筆者要探討的問題是：通過王明道的「見證」，我們所能了解及認識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是否最接近客觀的歷史？現實是否如王明道所形容的「黑白分明」？究竟王明道與參加華北教團的教會人士之間的主要差異在哪裡？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真箇是屈從於日軍的「傀儡」組織或侵華工具嗎？

我們首先要探討的問題，就是如何評價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及其前身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王明道可說是完全否定教團，從上文可見，王氏之拒絕參加，主要出於兩方面的考慮：

一、教團是受「不認識神的」日本軍人和政客操縱的，「他們是在那裡想統治教會，利用教會，我更不可與他們合作」；

二、教團是由「不信派」的「假先知」所組成的。這些人「根本沒有信仰，沒有生命，他們不但不是神的僕人，他們根本不是基督徒。神決不許可我與他們混雜在一處」。基於「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原則，王堅決不願參加。¹³¹

這兩點中又以後者為壓倒性的考慮，我們嘗試分別來思想。

¹²⁹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 15。

¹³⁰ 王約瑟：《王明道見證》，增訂版（香港：中華福音服務社，2000），頁 4。

¹³¹ 王明道：〈神的道是活著的〉，《靈食季刊》第 105 冊（1953 年春），頁 22。

（一）委曲求全？

王明道說得不錯，日本人成立教團的目的，確是要利用基督教，藉著控制教會，實現其有效統治淪陷區的目的。例如在華北教團成立式典上，興亞院華北聯絡部長官鹽澤，便期望今後教團對大東亞共榮圈的精神文化建設，可以有所貢獻。¹³²天津陸軍特務機關長雨宮，在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天津分會津海道區會的成立典禮上，亦期望該會「為求民心之安定及反共起見，在宗教立場上，向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上邁進，實至望也」。¹³³但是，當時各發起及參加教團的教會人士，是否都完全甘心作傀儡，為日本人所利用呢？天津的教團領袖霍培修，嘗以「過來人」的身分分析其中的不同考慮：

在當時的政治形勢和日寇的壓力下，中國教牧人員的政治轉向有了明顯的分野：有些人公開地傾向日寇，尋找新的靠山；也有一部分人企圖苟安求全，暫時應付，為英美保存教會力量。由於日本和英美直接處於敵對地位，中國教牧人員便不得不屈從日本的意旨，表示願意成立教團，甚至還爭取作委員和職員。這並不是因為認識到英美統治教會不好，因而起來解散聯合會，乃是假成立教團之名，為保存聯合會之實，來應付當前的政治形勢。我當時就是這樣的思想。¹³⁴

霍氏特別提及部分人士（包括他本人）之願意聽命於日本人，實際是存著「名」與「實」的策略性考量。所謂「名」，就是表面上滿足日方的要求，先成立聯合促進會，希望可以拖延時間，及後在日方的政治壓力及恐懼下，答允改組為教團。至於「實」者，就是要保存教會的實力及發展空間。

事實上，從有限的資料可見，華北教團的華人牧者也不是完全沒有主見，甘願作完全放棄教會主權的日本傀儡。就以教團的主理江長川¹³⁵

¹³² 〈發揚自立自養自傳真精神，興亞院華北聯絡部鹽澤長官祝詞〉，《新民報》，1942年10月16日，版3。

¹³³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71。後來在天津市及津海道教團的感恩會上，雨宮又說：「希望你們除了發揮兩個教團的機能，做好工作，脫離英美的統治外，還要協助大東亞戰爭，作好反共工作。」（頁173）

¹³⁴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68。

¹³⁵ 江長川，1884年生於上海，先後畢業於中西書院及東吳大學神學院，1914年接

為例，他是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的首位華人會督，在珍珠港事變後，日本牧師 Michio Kozaki 曾邀請江長川舉行一次支持大東亞共榮的培靈會，但為江氏拒絕。¹³⁶ 據一位衛理公會的同工憶述，江長川願意擔任教團的主理，一方面是日本軍事當局要借用他的威望，另一方面北京教會的領袖亦一再勸導敦促。江氏雖不願意，但經過再三考慮後，為了教會的生存，只得忍辱負重。¹³⁷ 他在教團成立式典上，完全從宗教的角度來詮釋教團的使命，期望教團在推動一元化（合一）、本色化、基督教化及服務化方面，培育信徒。¹³⁸ 從江氏的立場，教團的成立也許是逼於政治壓力，但是否仍可使其為中國教會賦予意義，在不自由中尋找價值呢？這便涉及在不理想的政治現實中求存的考慮了。

江氏雖然擔任華北教團的主理，卻顯然刻意與日本教團保持距離。¹³⁹ 此外，他亦敢於在日本人面前表達不同意見。例如 1942 年 1 月，亞部義宗 (Yoshimune Abe) 會督抵上海，期望可以促進中日兩國教會的關係。當時江長川一方面承認大部分日本牧師均十分友善，為中國教會提供了不少幫助。但他亦一針見血地指出：「所有來華的日本人均懷著國家目的而來。真正的傳教士應該是為了人民的益處而來，所滿足者為其內在的傳教動力。但是來自日本的傳教士卻從沒有質疑日本侵華這個錯誤的大前提。」¹⁴⁰ 有一次，具有日本國會議員身分的基督徒松山

受監理會按立牧職。先後出任上海慕爾堂、湖州海島堂、蘇州聖約翰堂、上海景林堂主任牧師。1941年，監理會、美以美會及美普會合併成為衛理公會，江氏被祝聖為首位衛理公會華人會督。隨即奉派至北平工作。江長川的生平，參孫彥理：〈我所認識的江長川會督〉，出處不詳，頁 335 ~ 340。

¹³⁶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08.

¹³⁷ 孫彥理：〈我所認識的江長川會督〉，頁 338。

¹³⁸ 〈江長川主理致辭〉，《新民報》，1942年10月16日，版3。後來他在教團成立一周年紀念中，仍重申這四化重點。參江長川：〈教會之合一〉，《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一周年紀念特刊》，「獻詞」，頁 1 ~ 2。

¹³⁹ 例如在1942年11月日本基督教團第二屆全體代表大會在東京舉行時，華北教團僅派村上治牧師赴日代交賀函，村上回到北平後，即指日方盼望在1943年夏在東京舉行的東亞各宗教聯合大會，以及年底日本教團第三屆全體會議召開時，「希屆江主理能親自出席」。參〈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 12。

¹⁴⁰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09.

(Tsunesaburo Matsuyama) 在 Kozaki 牧師陪同下到北京，與當地教會人士聚餐。當江氏聽到松山合理化日本侵華後，便不客氣地指出：

現時我們最渴求的是傳福音的自由。我們不需要財政的援助及組織的協助。我們知道前路充滿著荊棘而非玫瑰，但在上帝的恩典下，我們願意走上。

江氏這段說話很快就傳到東京，結果被列為「不合作者」。日本特務甚至一度要逮捕他，但在一些日本友人的擔保下，始得幸免。¹⁴¹ 據悉，江長川並不為日方的監視所嚇倒，每逢禮拜之日，總提著一隻小提箱，內備日用衣物，準備隨時因講道招禍被捕。¹⁴²

其實，早在中日雙方就成立教團一事展開角力的時候，江長川便致力謀求對策。原來亞部到上海的任務，就是要與中國教會領袖商討關於成立教團的事宜。據悉，這項任務本是由日本的特警負責，後來亞部認為若交由他來進行會較合宜，於是便由他與中國教會人士接洽。亞部組織了數次聚會，宣傳成立教團的好處。不過，出席的教會人士並不踴躍。¹⁴³

1942年6月，亞部從上海赴北京，再次與教會領袖討論成立教團事宜。同時，日本官員亦向教會領袖強調必須盡早成立教團，並把一份日本基督教團的章程交予他們，著其按之擬成華北教團的章程即可。這次見面後，江長川與部分華北教會人士共商對策，提出與其被日方領導，不若採取主動的抗爭策略。於是江氏通知日方，他們不會完全抄襲日本教團的章程，而是自行重新草擬。江氏的構想，就是要日方接受由他們組成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這個既成事實 (fait accompli)。¹⁴⁴

究竟江氏的抗爭策略是空談，還是有若干的成果呢？通過比較華北教團與日本教團的情況，可讓我們看見一些端倪，下文將從三方面討論。

¹⁴¹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3-14.

¹⁴² 姚民權：《上海基督教史(1843-1949)》(上海：上海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上海市基督教教務委員會，1994)，頁218。

¹⁴³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0.

¹⁴⁴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0-11.

首先是政府制約教團的問題。按日本教團的情況，教團的憲章完全受制於 1939 年由兩院（貴族院帝國議會及眾議院）通過的《宗教團體法》。該法強化了日本政府對宗教團體的監督與控制，一方面確認其法定地位，另一方面又設有機制，一旦宗教活動妨礙社會治安及威脅政府，政府便可嚴厲予以取締。¹⁴⁵

日本政府因著《宗教團體法》賦予的權力，嚴加控制宗教團體，同樣情況是否發生在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內？這可從兩方面討論，第一是組織章程：華北政務委員會在華北地區頒布了類似《宗教團體法》的〈監督基督教暫行章程〉，區內所有基督教及其附屬事業均得接受章程的監督（第一條），並指出基督教各宗派應自行協定組織華北教團，並須廢除原有的宗派名稱（第二條）。此外，各地教會「一切傳教方案及興辦事業須先期呈內務總署後方得實施」（第四條），若佈道事業「有違反政府意旨」，各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制止（第十條）。若教會或其附屬事業未經內務總署核准，或「有妨害治安情形者」，各地政府有權予以取締（第十一條）。¹⁴⁶

上述的監督章程，除了特別要求各宗派必須加入教團並廢除宗派名稱一條，及要求教會向內務署呈報傳教方案的措施與日本的情況相同外，基本上都沒有超出中國國民黨向來對宗教事務的控制手段。北伐後，國民政府一旦懷疑某宗教團體的活動威脅社會治安或政權穩定，即可予以取締。這其實是許多威權式政權控制宗教事務最常見的方法。所以，基督教在淪陷區的發展空間，也許與昔日在國統區的差別不大，但卻肯定比日本教會為大。華北教團章程清楚界定教團總會為教團的最高機關，¹⁴⁷ 法理上沒有賦予政府監督、控制宗教團體行政的權力。¹⁴⁸ 日本牧師織田金雄及村上治為教團的「特約委員」，義務連絡員河野靜士

¹⁴⁵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84。《宗教團體法》的簡介，另可參高洪：《日本當代佛教與政治》（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頁 17～18。

¹⁴⁶ 〈監督基督教暫行章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 41。

¹⁴⁷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章程〉，「概況」，頁 17。

¹⁴⁸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39-42。苗月：〈日本〉，趙匡為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政教關係》，第一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頁 15～16。

可列席常務委員會。¹⁴⁹ 但按照教團的〈辦事細則〉，特務委員雖可出席執委會，卻無投票及被選權。¹⁵⁰

當然，淪陷區內教會受到的政治壓力，並不是光從章程及法律條文便可說明一切。毋庸諱言，日本政府積極在淪陷區內利用宗教為侵華戰爭服務，在某程度上，可說是一種宗教上的「愚民政策」。¹⁵¹ 日本陸軍特務機關長雨宮在蘇杭地區的「中日基督教協定會」成立會上，便明確表示，此舉「為求民心安定及反共起見，在宗教立場上，向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邁進」。¹⁵²

那麼，基督教信仰又如何被利用促成實現大東亞共榮圈呢？其中最常見的，就是要求教會舉辦「和平祈禱」，散布「非戰主義」及「和平主義」的思想。例如在1942年10月26日至12月7日期間每主日下午，天津市教團便在市內舉行世界和平祈禱會，每次開會時要講論世界和平的道理，然後信徒便為世界和平禱告。1943年10月，華北教團成立周年，又在整個月內舉行周年紀念祈禱和平大會。¹⁵³ 1942年12月8日「大東亞戰爭」一周年，華北教團奉內務總署訓令舉辦各種活動，結果議決：一、各地舉行和平祈禱大會；二、舉行民眾演講會講民生問題；三、張貼標語；四、對友邦及本國傷兵贈送鮮花，以表慰勞。¹⁵⁴

為了進一步利用基督教中的「唯愛」思想，日本教團派賀川豐彥¹⁵⁵來華，宣傳唯愛主義 (pacifism)。例如他在1945年5月21至25日在天津講道，指出在大東亞戰爭裡，基督徒應學習基督唯愛、吃苦、服務及

¹⁴⁹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1。

¹⁵⁰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辦事細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21。

¹⁵¹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7。

¹⁵² 孟國祥：〈日本利用宗教侵華之剖析〉，頁106。

¹⁵³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77～178。

¹⁵⁴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2。

¹⁵⁵ 賀川豐彥是一位備受爭議的日本基督教神學家，他信奉唯愛主義，戰後日本教會界對他亦有不同的評價。參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Ch. IX.

和平的道理。未幾天津教團即在6月開始籌備成立「唯愛服務部」，但不久因抗戰勝利而告吹。¹⁵⁶

礙於現實政治，華北教團不僅受到日方的制約，更須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新民會維持聯繫。例如教團在1943年1月向新民會中央總會備案，¹⁵⁷ 派代表出席其主辦的民眾團體講習會。¹⁵⁸ 但是當新民會嘗試向華北基督教團提供捐獻，即為教團所拒絕。¹⁵⁹ 教團亦須向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請立案，並接受由內務署頒行的相關規條，¹⁶⁰ 至於由內務署主辦的「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及「華北宗教勞指導員講習會」，教團亦須派代表出席。¹⁶¹

其次是教團與宗派的關係。表面上，華北中華基督教團雖把所有宗派結合為教團，¹⁶² 但實際上並未真箇完全按照日本的模式取消宗派。¹⁶³ 1942年12月2日，教團總會通告各省市分會，所有教產在尚未調整之先，仍暫由各舊公會自行處理。¹⁶⁴ 雖然這裡用了「舊公會」的概念，好像指那些原有的宗派均不存在，但實際上，「舊公會」在教團的名義下，仍然有著相當的活動空間，教團既沒有，也不能實行中央集權式的領導。各地「舊公會」的例行會議仍保留其自主權，僅在舉行較大的靈修會及議事會時，須通知總會派員「宣示教團本旨，並調整過渡時期之關係」。¹⁶⁵ 各公會牧師薪俸及職員薪金，亦「暫由各公會斟酌情勢自

¹⁵⁶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180～181。

¹⁵⁷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3。

¹⁵⁸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5。

¹⁵⁹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08.

¹⁶⁰ 如〈監督基督教暫行章程〉、〈監督基督教財產暫行辦法〉、〈基督教傳教師登記暫行規則〉等，參《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40～43。

¹⁶¹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4。

¹⁶² 例如周冠卿說：「(十月)十五日以後，將從來美以美會，公理會，聖公會，救世軍等名稱，由華北一掃，而只以『華北中華基督教團』之名稱稱之」。參〈以自立自養自傳之精神，華北結成新教團，周冠卿會長昨廣播講演〉，《新民報》，1942年10月13日，版3。

¹⁶³ 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333.

¹⁶⁴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頁12。另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1.

¹⁶⁵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頁13。

行應付之」。¹⁶⁶唯一較特別的情況是救世軍。1943年2月，救世軍接受教團的建議，把原救世軍本部改為總堂，各地救世軍改為救世堂，並一律取消制服肩帽領章上的符號。¹⁶⁷至於其他現有的堂會，筆者在其章程中，便完全看不到有接受所屬分會及區會的「監督領導」的規定，而僅指分會及區會是其指涉範圍內「最高機關」，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¹⁶⁸至於總會與區會及分會之間，就其章程所見，更看不出任何直接領導關係。筆者以為，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所依據的模式，更多是沿用原有的協進會模式，而非日本教團把所有宗派合一的形態。

我們仍可指出華北教團在兩方面的獨特之處：第一，若有新堂成立，則稱為「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某某教會或堂」，並接受教團分會或區會的監督領導。¹⁶⁹不過，就現有資料顯示，淪陷區內教會的數目，似乎只有減少而沒有增加。因此，究竟教團是否有成立新堂，實屬疑問。

第二，教團的教育組擬定成立三個級別的神學院校：甲種是華北中央基督教學院一所（北京），乙種是華北（地方名稱）基督教學院三所（北京、天津、山東滕縣），丙種是基督教道學館。¹⁷⁰據教團津海道區會霍培修指出，日軍對神學院校控制較大。除了名稱上使用日本化的基督教學院及道學館外，¹⁷¹各種神學院都要聘請日本教團的牧師和神學教職員，特別是甲乙兩種的學院，更必須聘請日本教團的牧師和教師。神學思想內容也必須改為東方文化的思想內容，也就是「合於『大東亞』的政治思想」。按原訂計劃，中央基督教學院、滕縣預科及天津聖

¹⁶⁶〈經濟組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34～35。

¹⁶⁷〈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頁14。筆者相信，這可能與救世軍的名稱及服飾較接近軍人，不為日方接受有關。

¹⁶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各省、特別市分會簡章〉、〈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各省道市區會簡章〉，《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23、26。

¹⁶⁹〈新立堂會暫行規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28。

¹⁷⁰〈教育組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33～34。另〈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16。

¹⁷¹按照教育組起初的構想，所有基督教學院原來均稱為神學院，基督教道學館則稱福音學校。但在1943年5月則通過重訂案。顯然，這次名稱修改是出於日方的要求，要以日本化的基督教學院及道學館，取代中國化的神學院及福音學校。

經神學院的靈修會本來預計在 1943 年正式試辦，但最後「因籌備期間條件諸多困難，直到抗戰勝利還未得實現」。¹⁷² 究竟具體的困難是甚麼？是主觀還是客觀的因素使然？這便得留待有相關的資料發現始能解答了。¹⁷³

最後是教團的信條特色。華北教團與日本教團另一不同之處，在於其章程能堅定認信基督信仰的信條大綱：

第四條 我們接受新舊約的聖經是上帝之言由聖靈默示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上最高最確之準則；

第五條 我們信上帝是天父為創宇宙之主宰，靠祂的愛我們得以保全。我們信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是人類的救贖主，是教會的元首。惟有靠祂十字架的功勞方能因信稱義，蒙恩得救。我們信聖靈是保惠師，靠著祂我們得以成聖，並借著祂可以連於元首，成為一體的聖會。我們信聖父聖子聖靈乃三位一體之神；

第六條 我們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教會共信之要道；¹⁷⁴

上述的信條看似平常，但當與日本教團的情況比較，便能發現其中的特別之處。日本首相平沼騏一郎就《宗教團體法》在貴族院特別委員會發言時，指出「不論哪種宗教都必須與我國體觀念相融合」，意思就是不能違背「皇道精神」。文部省宗教局長松尾長造亦強調，所有宗教團體必須參拜神社，否則就是安寧秩序的破壞者。¹⁷⁵

在所有宗教均要臣服在國家神道的大原則下，日本基督教團在信仰認信上明顯受到政治制約。這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關於上帝作為創

¹⁷² 霍培修：〈淪陷時期的華北基督教團〉，頁 179～180。

¹⁷³ 1942 年 12 月，教團決定先在北京設立中央神學院。1943 年 1 月，又通過聘請前北京神學院長李步青博士為華北中央神學院院長，並借用前北京神學院院產為中央神學院及地方神學院院址。神學院董事會又在 1943 年 4 月舉行了首次會議。〈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概況」，頁 13、15。

¹⁷⁴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章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 17。

¹⁷⁵ 苗月：〈日本〉，頁 14～15。自 1913 年起，宗教局便劃歸文部省，管理神社以外的宗教行政事務。1940 年 11 月，神道作為天皇及國家的祭祀，為內務省直屬機關的神社院所管轄，由內務大臣兼任總裁。（頁 11～12）

造主的觀念，二是上帝是歷史最後的審判者。基督教一旦突顯上述教義，便無可避免與國家神道的信仰衝突。職是之故，日本基督教團在擬定其憲章的信條時，便必須考慮適應現實政治的問題。有一位美國學者在戰後曾詢問教團的牧師，教團為何沒有任何信條時，得到的回覆是文部省反對任何異質的思想出現，教團多次呈上信條，均未獲文部省通過。結果，他們在憲章中只能簡單地列出數條教義要理 (catechism)，但其中不能提及〈信徒信經〉中關於「創造天地的主」，以及「審判活人死人」的內容。¹⁷⁶

這樣看來，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拒絕沿用日本基督教團的憲章作為其章程，並且堅持把與日本國家神道相衝突的教義寫在信條上，也可視之為某種「合作中的不妥協」(resistance in collaboration)。江長川所指的爭取主動，以「既成事實」來迎向日方，也許不只是空談。正如一位傳教士指出，淪陷區內部分教會領袖雖然被迫妥協與合作，但仍能維持其「內心自由」(inner liberty)。¹⁷⁷

有學者在研究淪陷時期上海的作家與文人時指出，他們對日軍佔領的反應可分為三類：隱匿逃避 (passivists)、勇敢抵抗 (resisters) 及妥協合作 (collaborators)。淪陷區內不少文人（及老百姓）在政治上往往表現出一種「曖昧性」，既不是「愛國」，也不是「賣國」，而處於中間的「灰色地帶」。¹⁷⁸ 我們有需要突破昔日愛國抵抗與通敵妥協的道德二元主義 (moral binarism) 的框架來重建淪陷經驗，¹⁷⁹ 與日本合作 (collaboration) 並不一定等於「合作主義」(collaborationism)，後者指完全接受及認同日軍標榜的意識形態 (ideological identification)。¹⁸⁰ 在不

¹⁷⁶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38-39, 85-86.

¹⁷⁷ 轉引自 Brook, "Toward Independence," 334。

¹⁷⁸ Poshek Fu,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xiii-xv。另王克文：〈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歷史研究》，第5期（2000年），頁173。

¹⁷⁹ Poshek Fu, "Resistance in Collaboration: Chinese Cinema in Occupied Shanghai, 1941-1945," in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eds. David P. Barrett & Larry N. Shy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80.

¹⁸⁰ David P. Barrett, "Introduction: Occupied China and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in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eds. David P. Barrett & Larry N. Shy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8.

少人眼中的所謂「通敵者」，其實與日本佔領者及所謂的「偽」政權之間，有著一種既合作又鬥爭的三角關係。這樣看來，單純以「賣國求榮」「為虎作倀」的簡單分析來重建淪陷區的歷史，顯然是忽視了許多與日方合作者的複雜心情和微妙處境。這些合作者一方面受制於日本而缺乏獨立地位，但另一方面亦沒有放棄爭取較大的自主性。¹⁸¹

毋庸置疑，華北教團是基督教界面對日本佔領而妥協合作的產物，無論其如何在策略上堅持自主，但畢竟仍滿足了日方利用宗教的動機。不過，有研究淪陷區「漢奸」的學者指出，站在民眾的立場，雖然身處敵偽統治之下，有些事情仍然需要作，而且更需要有心人參與。例如日人始終未放棄在淪陷區推動奴化教育的努力，但老師和辦教育的人是否可以此為理由，拒絕在偽組織下擔任教職？在這點上，以何標準來界定甚麼是對民眾有利的就頗費斟酌了；協助日本推行奴化教育固然是助紂為虐，但如果這是淪陷區青年接受教育的唯一途徑，拒絕任教職對青年不惟無益，反而有害。河南省教育廳長孫晶清在出任偽職時便指出，多辦學校雖然對日本有利，但能使中國青少年多學點知識，少幾個文盲，也不是壞事。換言之，有利敵偽不一定危害本國人民的利益。¹⁸² 據戰後審訊「汪偽政權漢奸」的記錄，可見不少宗教界人士亦有致函高等法院，表示部分偽政權人士在任內曾致力維護教會的利益。¹⁸³

職是之故，我們是否可以說，華北教團的成立，雖然有利於日本奴化宗教的企圖，但是，對淪陷區的教會領袖及信徒（特別是英美差會背景的宗派）來說，這亦未嘗不是維持及實踐宗教信仰的唯一途徑。由於戰亂的影響，教會的數目肯定大大減少，¹⁸⁴ 如何維持及發揮僅存的宗

¹⁸¹ 王克文：〈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頁173、179。

¹⁸²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1995年6月），頁838。

¹⁸³ 參〈于斌為周佛海「維護」教會及慈善團體致首都高等法院函（1946年10月30日）〉、〈潑來斯脫靈教會關於劉玉書「協助」教會事致陳介民函（1946年3月28日）〉、〈江長川為劉玉書收集銅鐵資敵事致首都高等法院函（1946年8月12日）〉，收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上冊，頁187，下冊，頁1333、1355。

¹⁸⁴ 華北教團在1943年曾對所屬各地教會進行調查統計，以河北省為例，基督教會共計301處，其中城市教會109處，鄉村教會192處，較1937年銳減三分之二。河北省地方

教力量，這相信是淪陷區教會必須面對的課題。以佈道工作為例，華北教團屬下的佈道組擬定了各種的佈道計劃，¹⁸⁵可說是最積極的一組。各地分會亦致力推動佈道事工，例如天津分會在1943年1月舉行了為期兩週的大佈道會，由華北神學院副院長丁藍田牧師主講。¹⁸⁶山西省分會又組織佈道團，招有十二名團員到各地佈道。¹⁸⁷這些佈道工作的開展，亦可視為教團內有心人對傳福音使命的實踐。

對於生活在淪陷區的絕大部分民眾來說，他們要面對及接受的事實，不僅是日本佔領，更是如何與日本合作。¹⁸⁸除非我們把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定義在殉國這個層次，否則，我們必須接受，淪陷同時也是一種生活方式，區內民眾依然有生活的權利，凡此種種均不是道德所能解決的。¹⁸⁹對於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產生，我們也該作如是觀。

(二) 為了信仰！

如果華北教團是淪陷區中的合作者的話，那麼與之對立的，自然是王明道這位抵抗者了。

正如前述，王明道拒絕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及華北教團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認定，這些組織是由「不信派」所主持。一直以

誌編纂委員會編：《河北省志》第68卷，「宗教志」（北京：中國古籍出版社，1995），頁387。

¹⁸⁵ 佈道組的組長為山東長老會的黃樂德牧師，從佈道組的報告書，可見其十分重視在淪陷區內推動佈道工作。佈道工作分對內及對外兩項，前者屬於栽培信徒的範疇，包括主日學、查經班、祈禱會、義務工作人員研究班、靈修會、婦女會、家庭會、讀經會、勉勵會、見證會、識字學道班等；後者則屬傳福音的性質，包括外堂佈道、露天佈道、文字佈道、監獄佈道、工廠佈道、遊行佈道、家庭佈道、施醫佈道、救濟場所佈道。此外，又有特殊佈道，即播音佈道、幻燈佈道、表演佈道、音樂佈道、國外佈道。參〈佈道組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35～38。

¹⁸⁶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頁13。

¹⁸⁷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大事記〉，頁14。

¹⁸⁸ Jiu-jung Lo, "Survival as Justification for Collaboration, 1937-1945," in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eds. David P. Barrett & Larry N. Shy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30.

¹⁸⁹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頁840。

來，王氏強烈反對教會內的「假先知」「假師傅」，經常撰文予以批判，可說是中國基要派中最具「戰鬥型」(militant)的一員。1929年，他在〈你們心持兩意到幾時呢？〉一文中，指出由於「不信派」已將基督徒所信的真理完全離棄，所以他們也不配稱為「基督徒」，並堅決為「信」與「不信」定下了不容踰越的界線：

真理與錯誤是永遠不能並立。信與不信是永遠不能相合。真理與錯誤中間總沒有中立的餘地。信的和不信的二者決不能講調停與妥協。¹⁹⁰

王明道這種以二元對立的概念與原則來處理他與「不信派」的關係，使他反對在「合一」的名義下與不信派聯合。他說：

若是不信派一味不信，不肯悔改，神忠心的兒女更應當怎樣與他們分離，方是正理。不料一些不信派領著許多無知的信徒隨著，竟高唱起「合而為一」的論調來。他們說「基督徒切莫因著種種小的問題分門別戶(其實信仰是最大的問題)。基督曾教訓他的門徒當合而為一，我們作基督徒的，當本著基督的教訓聯合為一纔對。」於是「合一」「合一」的呼聲越唱越高，會名要合一，教政要合一，佈道事業要合一，社會事業要合一，再進一步，信聖經和救恩的與不信派要合一，教會與社會要合一，基督與撒但要合一，光明與黑暗要合一。「合一」「合一」這種合一的結果不過造出一座大巴比倫城罷了。¹⁹¹

1936年，王明道更不點名地批評「一些篤信聖經的信徒」和「自命為信仰純正的教會的領袖」，指他們既已明白了「真道」與「偽道」的分別，卻與「假師傅」及其掌權的團體聯合，這在神面前絕對是「不忠心」的行為。他再三強調，「與不信派聯合就無異於背叛神」，這絕對是不可寬恕的。¹⁹²他更在〈謹防假師傅〉一文中，列舉了十個「防備」或「躲

¹⁹⁰ 王明道：《你們心持兩意到幾時呢？》(香港：宣道出版社，1987)，頁5。本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10冊(1929年夏)。

¹⁹¹ 王明道：〈合一呢？分離呢？〉，氏著：《真偽福音辨》，增訂刊版(北平：靈食季刊社，1936)，頁75。本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13冊(1930年春)。

¹⁹² 王明道：〈給今日教會的一個嚴重的警告〉，氏著：《真偽福音辨》，增訂刊版(北平：靈食季刊社，1954；香港：晨星書屋，1987)，頁46。本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39冊(1936年秋)。

藏」假師傅的方法，其中第四點就是：「不可與有假師傅掌權的教會或有假師傅在其中作領袖的教會團體連合」。¹⁹³

王明道致力反對不信派，可謂身體力行。1935年，北平基督教聯合會開祈禱會，王明道在日記上寫道：「主領者大半為不信派，而熱誠信徒仍有前往與之聯合者，乃講合一與分離。斥信徒不該再與伊等聯合」。¹⁹⁴他又指出教會在加入中華基督教會總會的「失敗」情況，「勸眾當為真理勇敢作戰，勿稍畏縮」。¹⁹⁵

職是之故，王明道在1942年拒絕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原因，可說與他向來堅持的原則及信念一致。在王氏眼中，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及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負責人，均是徹頭徹尾的「不信派」。前者的主席是北平青年會總幹事周冠卿，而青年會一直是王氏強烈反對的不信派團體，他斥責青年會有許多「罪惡」，其中便包括了「聯合教會中的不信派（即新神學派）與真理為敵」。¹⁹⁶至於教團主理江長川，他是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的會督，衛理公會乃美國背景的公會，在王明道的立場，衛理公會是深受新神學及社會福音影響的典型宗派。有一次，他在聽罷江氏講道後，便在日記中寫道：「連予耳中所聞及今日所目睹，總使予對斯人有所懷疑。予是歟？予非歟？」。¹⁹⁷又他甚至為「真理」之故而拒絕出席一位信徒的婚禮，因為舉行婚禮的地點正是北平衛理公會的「亞斯立（理）堂」，¹⁹⁸其防備不信派，與之保持距離的決心，委實堅決。

¹⁹³ 王明道：〈謹防假師傅〉，《真偽福音辨》，增訂刊版（北平：靈食季刊社，1954；香港：晨星書屋，1987），頁100～101。本文原刊於《靈食季刊》第36冊（1935年冬）。

¹⁹⁴ 《王明道日記》，1935年1月13日。

¹⁹⁵ 《王明道日記》，1935年4月27日。

¹⁹⁶ 王明道：〈現代基督教青年會的罪惡〉，《靈食季刊》，第34冊（1935年夏），頁41～42。他又曾撰文批評青年會的艾迪，參氏著：〈艾迪博士是傳福音的麼？〉，《真偽福音辨》，增訂刊版（北平：靈食季刊社，1954；香港：晨星書屋，1987），頁50～52。原文刊於《靈食季刊》第32冊（1934年冬）。

¹⁹⁷ 《王明道日記》，1937年2月2日。

¹⁹⁸ 《王明道日記》，1943年5月16日。

在王明道眼中，除了領導人外，絕大部分參加聯合促進會或教團的宗派，也是由「假師傅」所掌權的。因此，他堅決不願與「那些名義上是神的僕人，是教會的領袖，實際是破壞信徒的信仰，領羊群走錯路的假先知們合作」。¹⁹⁹對於被王歸類為信仰純正，卻因懼怕被日軍查封而加入教團的教會，王顯然感到十分失望。例如當他得悉北平聖會所決定加入聯合促進會，即表示要與該會負責人商談。²⁰⁰他又嘗形容參加滿洲基督教會的聚會處「遭遇之大失敗」。²⁰¹有一次，有人來勸他不要「攻擊教團」，王即以「尚未得此使命覆之」。²⁰²

當然，王明道在1942年間要兌現自己的信仰，跟他在三十年代撰文抨擊「不信派」的最大分別，就是他必須要為自己的抉擇付上政治代價。事實上，王不是不清楚自己面對的困境：要堅持原則的話，不單基督徒會堂有被封的危險，個人的安危也隨時受到威脅；要是為了維持教會及個人現狀而與「不信派」聯合，則自己便會違背神的旨意。王明道嘗形容自己是「站在兩條道路面前，必須選擇其中的一條。既沒有第三條道路，也不容許我站在那裡不動」。²⁰³

問題是，形勢是否真如王明道所判斷般，必須在出賣主與殉道兩條道路中二擇其一呢？其實，當時有包括基督徒會堂在內的信徒提出，為了保存教會，免受封閉，是否「可以在不干涉信仰的條件之下去參加」教團，是否有第三條道路可供選擇？他們對王說：

日本人並沒有禁止我們不許我們講聖經中的真理，也沒有勉強我們去拜他們的假神。只是要各教會都聯合起來，便於他們的管理，這有甚麼妨礙呢？如果有一天他們要干涉我們的信仰，要勉強我們去到「日本神社」裡去敬拜，那時我們再抗議，再退出，也還不遲。今日只是一個「名義」上的問題，為甚麼這樣固執，以致影響了神交托你寶貴的工作呢？²⁰⁴

¹⁹⁹ 王明道：〈多的越多少的越少〉，《靈食季刊》第113冊（1955年春），頁25。

²⁰⁰ 《王明道日記》，1942年5月12日。

²⁰¹ 《王明道日記》，1942年8月1日。

²⁰² 《王明道日記》，1943年2月6日。

²⁰³ 王明道：〈順服、苦難、長進、勝利、榮耀〉，頁27～28。

²⁰⁴ 王明道：〈多的越多少的越少〉，頁25。

這裡涉及的是關乎策略的問題，主張第三條道路者認為，即或在教團中有「不信派」人士在內，但在維持教會生存這個大前提下，出於策略上的考慮，仍可接受參加教團。他們同時為自己的「妥協」定下底線，就是決不在信仰問題上再作讓步。他們並不是不願殉道，只是不輕言殉道；一旦將來日方強迫會堂作出違反信仰的事情，那時再勇敢地迎向殉道。

第三條道路者對當前形勢的判斷是，現在仍不是犧牲的時候。正如有朋友勸王明道說：「明道，我勸你還是學聰明些。到不得已的時候再犧牲也值得，現在還不是犧牲的時候」。不過，王明道卻仍堅持自己的立場。「這還不是犧牲的時候，甚麼時候纔是呢？」²⁰⁵

王明道的最大原則就是順服神，而他認定神的旨意就是不論在任何的處境下，皆不容許與不信派聯合。因此，既然參加教團本身就是「不合理的」，就不能出於求存（包括「保全教會和傳福音的機會」，以及自己的性命）的考慮，而「違背聖經中的教訓」。王強調，必須百分之百向神盡忠，「我清楚知道神向我要的，不是工作，乃是忠心。我清楚知道如果為要順服神的命令，以致會堂遭封閉，聚會被解散，我被逮捕，這不是損失，乃是利益；不是失敗，乃是成功；不是毀壞了神的工作，乃是成全了神的工作」。²⁰⁶為了向神盡忠，他必須把生死置諸度外，在個人安危上完全倚靠神。²⁰⁷任何在策略上的應變，只要有違真理的立場，就是不服從神的旨意。

無論如何，這次教團事件後，王明道在部分教會人士心目中，已有真理捍衛者的形象。我們從王明道的日記裡，可見常有信徒到訪，聽他談及與教團抗爭的經過。²⁰⁸例如楊紹唐便指因王拒入教團之事，即知

²⁰⁵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6。

²⁰⁶ 王明道：〈多的越多少的越少〉，頁25。

²⁰⁷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6。那位規勸王參加教團的朋友說：「你不知道日本軍部屠殺一個中國人就像我們弄死一個螞蟻那樣容易麼？」王聽罷，心裡確有片刻的畏懼，不久便說：「你說的是，但我不是個螞蟻，我是至高神的僕人。神不許可，任可人不能加害於我」。

²⁰⁸ 《王明道日記》，1943年1月19日、3月28日、4月24日、5月11日、5月17日、7月1日、7月26日、8月18日、8月19日等。

其「為見真理即不顧一切而勇於實行者」。²⁰⁹王明道本人經此事後，亦強化了自己的先知角色。他嘗在日記中說：

國內各地有若干信徒解決各事或評品某也賢、某也不肖，常以予一言為準，可知神對予之付託，及人對予之仰望。如何負此重任，站此地位，當如何踴勉自勵，俾一言一行皆足作人之表率歟？

社會黑暗不堪言狀，教會亦可憐萬分，願神用我為黑暗中之明燈及中流之砥柱。²¹⁰

王明道指出，「這次得了光榮的勝利，是神的大能大力。我的膽量雖小，我所事奉的神卻大得無比」。²¹¹而在這次爭戰中，卻進一步「證明瞭中國教會的腐敗，黑暗，怯懦，無能，足證明瞭中國教會在信仰熱誠剛強順服上已經宣告了破產」。²¹²

其實，王拒絕參加教團卻能幸免於難，在神的保守這「屬靈」解釋背後，尚有其他因素配合的。首先是教會的體制問題。王明道的基督徒會堂乃完全自治、自養的獨立堂會，與英美差會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關係，這成為王氏能夠勇敢抗爭的重要基礎。正如前文指出，由於太平洋戰爭的關係，日本與英美成為交戰國，這使不少具有西方差會背景的教會陷入極其尷尬的處境。因著英美的「敵性」，傳教士被捕、教產被封，差會資金被凍結，在在使淪陷區的教會失去保障，甚至連最起碼的生存條件都不具備。作為英美系教會的華人領袖，根本不能不面對來自日本方面的壓力與要求，走上聯合之路，並進一步接受教團的模式，這不純粹是因他們缺乏信心及勇氣，而是外在的環境制約使然。當然，任何選擇都是出於個人取捨的，他們絕對可以選擇拒絕與日本合作，但出於個人安危的考慮以及維持教會的生存空間，他們都沒選擇殉道的道路。筆者認為，評價的基準並不應在與日本合作這點之上，而應在於如何合作。有關這點，上文已詳細析論，在此不贅。

²⁰⁹ 《王明道日記》，1944年7月13日。

²¹⁰ 《王明道日記》，1943年9月17日。

²¹¹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6。

²¹²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8。

可以說，由於基督徒會堂與西方差會沒有任何關係，故在考慮是否參加教團一事上，受到的制約亦相對為少。王明道對當時形勢的評估，亦是基於這認識之上。1942年2月5日，內務署禮俗司長王潛剛發表題為「調整英美系基督教會之經過及將來之希望」的電台廣播，清楚表明了政府對基督教的基本立場，特別是針對英美系教會如何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不使有英美人操縱其間，而成為純粹中國人之基督教會」。²¹³ 當晚王明道在聽罷廣播後，獲得的印象是「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純係英美差會方面之事」，與業已自立自養的基督徒會堂無關，亦進一步印證了他拒絕參加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決定。當晚他在日記上說：「感謝神恩，一月十六日晚保守此間教會未步入錯誤也」。²¹⁴

除了會堂的獨立背景外，基督徒會堂之得以免受查封的其他重要因素，可從日方的態度來討論。據王明道的分析，這是因為他的堅決態度說服了武田熙，特別破例容許其不予加入。²¹⁵ 武田熙是興亞院華北聯絡文化局調查官，可說是處理教團事務的主要官員，具有較大的影響力，要是他真箇容許基督徒會堂作特殊處理，不用加入教團的話，則情況便得作別論了。

至於華北教團方面，我們暫時無法知道究竟其重要領導人(如江長川、周冠卿等)對王明道拒不參加，甚至再三抨擊教團的反應。但是教團部分人士，顯然對王有不俗的印象。例如教團總幹事王悟非便很「欽佩」王不入教團的決定。²¹⁶ 遠東宣教會周維同牧師(亦為教團書記)，亦曾到訪會堂，與王「談及教團近況」，近一小時之久，並「取書三十冊而去」。²¹⁷ 他們在容忍及默許王明道不參加教團上，究竟扮演甚麼角色呢？這還得待進一步的考證。當然，王明道既不參加教團，又免受

²¹³ 〈英美系基督教會調整經過及將來希望，內署禮俗司長王潛剛昨晚廣播〉，《新民國報》，1942年2月6日，版3。

²¹⁴ 《王明道日記》，1942年2月5日。1月16日是首次拒絕參加聯合促進會的日期。

²¹⁵ 參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5。另《王明道日記》，1943年11月13日，11月14日。王又曾在日記中說：「予述在青島聞武田先生答某人問述對予之態度，殊顯神榮」(1943年12月12日)。

²¹⁶ 《王明道日記》，1943年5月11日。

²¹⁷ 《王明道日記》，1943年5月17日。

查封的特例，難免引起一些教團人士的不滿。例如青島教團分會中，便有人向武田熙查問，為何容許基督徒會堂不加入教團，²¹⁸反映出有人質疑日方個別對待的政策。

事實上，要是武田熙接納王明道不參加教團的理由，則其他與西方差會沒有關係的教會理應亦可豁免，但情況卻非如此。例如新京聚會處便因不參加教團而收到官廳的停閉令，²¹⁹而天津聖會所及聚會處亦因拒絕參加教團，而屢受特務機關的威脅，²²⁰天津教團分會更在市政府面前點名指聖會所及聚會處不參加教團，後者則擬約見江長川商談。²²¹我們不知道最後這次約見有否進行，及其結果如何，但最後天津市政府向聖會所及聚會處發出通告，指「教團分會呈請勒令聖會所及聚會處加入教團，因此通令加入，否則停止活動」。²²²顯然，其他獨立教會是否參加教團，或他們在拒絕參加後有甚麼遭遇，往往涉及這些教會的領導人、日方以及教團領袖極其複雜的三角關係。按現時所掌握的資料，實難整理出此等關係。

無論如何，王明道在這場「爭戰」中取得勝利，與他不懼強權，堅守自己的原則及信念，不謀求存策略，甚至絲毫不妥協的立場有關，但我們亦不應忽視基督徒會堂的背景，以及日方甚至教團方面對其的容忍。

五、代結論——合一與三自的迷思

1945年8月，隨著美軍在廣島及長崎投下原子彈，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同時結束了八年漫長的中日戰爭。戰後的中國教會急待重建，如果我們承認歷史是延續著過去的經驗（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而發展

²¹⁸ 王明道：〈他們的神仍是我們的神〉，頁15。

²¹⁹ 據王明道日記：「十時，宏斌偕新京方君來訪，聞該處聚會處已得官廳許可停閉，但仍維持聚會，殊不謂然。」《王明道日記》，1943年1月19日。

²²⁰ 《王明道日記》，1943年2月22日，3月13日。

²²¹ 《王明道日記》，1943年3月23日。

²²² 《王明道日記》，1943年3月25日。

的話，那麼，從中國近代教會歷史的角度來檢視淪陷經驗，相信亦是饒具意義的討論，這是本文最後要處理的課題。

從上文可見，抵抗者與合作者雙方，均以教會的合一與三自（自立、自養、自傳）為其抉擇賦予意義。從王明道的立場，正因為基督徒會堂是完全三自的教會，沒有西方差會背景，故不須參加教團，是理所當然的事。同時，他向來持守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轆的信念，故拒絕與不信派教會合一，也是理直氣壯的。至於參加華北教團（包括其前身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絕大部分教會，促成其合一的主要動因，當然是來自日方的壓力，但是，這些宗派向來倚靠差會，在差會背景成為淪陷時期教會的「負資產」的形勢下，走上聯合之路亦有其內在脈絡可尋。為了抵消與日合作之嫌，他們便得為成立教團賦予較符合信仰的宗旨與理想——就是促成中國教會的合一與三自。

華北教團的總幹事康得馨強調，教團成立的原因，表面上是為了應付與遷就「環境上的需要」，實質上卻並非如此；教會是「為了發展其自身的生命，而利用環境與機會」，從而達致「宣傳福音與合一運動」的目標。他指出，由於戰亂關係，中國教會早在二十世紀開始便被迫中斷一直努力經營的合作及合一運動方，而成立教團，可視為合一運動的「完全實驗」。²²³ 正如華北教團的章程，便指陳其成立的宗旨是「本教團以聯合華北基督教之各宗派為合一之大教團，擔負傳福音之使命，本自治自養自傳之精神，以建設中華民族之本色統一之教會」。²²⁴

華北教團主理江長川亦指出，基督教宗派的出現，是因為經過了歷史演變，因而產生不同的教義，不同的見解，不同的儀式，漸漸形成了「形式的分別」。教團最大的意義，在於基督教會可以在「形式上的教體力求合作」。²²⁵ 江氏認為，教團最大的使命，就是如何在合一的基礎上，進一步向本色化、基督化及服務化邁進。²²⁶

²²³ 康得馨：〈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周年回顧〉，《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獻詞」，頁4～5。

²²⁴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章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概況」，頁17。

²²⁵ 江長川：〈教會之合一〉，頁1～2。

²²⁶ 〈江長川主理致辭〉，《新民報》，1943年10月16日，版3。

周冠卿在教團成立式典的開會辭中，把華北教團視之為實踐聖經「合而為一」的教導，以及其在自傳自養方面的成就。²²⁷ 後來他在華北教團成立周年紀念時，又肯定其主要使命，既是「融合各宗派教會作精神上的合一」，亦是「組成以基督為基礎的合一教會」。²²⁸

我們該如何看待華北教團在促進中國教會的合一與三自上的果效呢？從中國教會的發展進程來看，合一與三自是不同背景的教會人士的共識與願望，但他們對如何達致目標，卻又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可以說，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中國教會距離合一與三自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

在合一事工上，美華聖經會的力宣德 (Lacy Carleton) 嘗把中國教會的合一，分成精神上、工作上及組織上三大層面。這篇刊登在 1936 年的《中國基督教會年鑑》的文章，對於中國教會的合一工作，持著相當樂觀的態度，認為不論在哪個層面，均已踏出重要的步伐。²²⁹ 不過，從力氏所列舉的內容觀之，可見當時合一工作主要有下列特色：一、合一工作取得較大的進展者，主要仍在工作合一的層面，例如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等聯合機構，以及在各地方的合作組織。但因著新舊神學的爭論，工作的合一仍受到所謂基要派背景教會的抗拒；二、在組織合一方面較顯著者，主要仍集中在具有相同神學傳統的宗派上，如中華聖公會、信義會、循道公會等，唯一涉及跨宗派合一的，就是中華基督教會。事實上，要進一步開拓跨宗派的合一，顯然仍有許多困難。力氏提及在 1936 年由中華聖公會召開的教會合一會議，嘗邀請十三個宗派教會出席，結果只有中華基督教會、美以美會、監理會、循道公會、浸禮會、華北公理會六個宗派參加，看來在推動精神合一方面，仍有漫長的道路；三、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主要是採取在最大多數的基礎上維持基本信仰合一的原則，而非要求首先要使各教會接受整齊劃一的組織與

²²⁷ 〈華北基督教團成立，昨在懷仁堂舉行隆重式典〉，版 3。

²²⁸ 周冠卿：〈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使命〉，《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獻詞」，頁 3。

²²⁹ 力宣德：〈中國教會合一〉，《中國基督教會年鑑》第 13 期（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36；台北：中國教會研究中心，橄欖文化基金會重印，1983），頁 1~4。《中國基督教會年鑑》即《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從第 12 期（1933）開始易名。

信仰內容。換言之，在聯合教會內，仍有各自的遺傳與特色，期望最後始朝向整齊劃一的結果。²³⁰

筆者在此不擬詳細討論中國教會合一運動的困難，但仍須扼要地指出幾個值得留意的問題。一、不少人以為，宗派乃西方教會引入中國的遺傳，中國教會並無西方傳教士的背景（包袱），因此，只要華人教會盡早實現完全之自養自立，即可謀求真正之合一。²³¹ 這種把合一的阻力完全歸咎於外在因素（即西差會）的說法，其實不一定準確。中華基督教會的成立，豈不是由不同背景的西差會一力促成的嗎？教會內的華人領袖，真的對跨宗派式的合一，抱有必欲實現的決心嗎？也許合一的阻力，除了外在因素外，各宗派的內在（華人）阻力也是不容忽視的。二、合一工作的另一個阻力，在於神學傳統的歧異。不論是事工的合作，還是組織制度上的聯合，如何解決不同信仰立場的爭論，始終是至為棘手的課題。弔詭的是，合一運動為了促成宗派間的合作，教義的爭論往往被置於次要的位置，²³² 但對某些堅持在真理立場上不容妥協的基要背景人士而言，他們之抨擊合一運動，正是因這種為求合作而犧牲原則的做法。

若果我們從宗派合一的角度檢視華北教團的工作，則可見其所強調的合一，僅集中在事工合作上，在組織合一上倒是有名無實的。正如前述，教團仍在許多方面保留了各宗派的實力，與原有的基督教協進會或基督教聯合會之類機構，分別也許並不明顯。促成各宗派間合作的最大動力，與其說是出於實踐合一的教訓，倒不如說是為了應付形勢的變化。因此，當日本投降後，各淪陷區在日本壓力下促成的聯合性組織，

²³⁰ 高伯蘭 (A.P. Kepler)：〈教會合一運動之趨勢〉，《中國基督教會年鑑》，第12期（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33；台北：中國教會研究中心，橄欖文化基金會重印，1983），頁30～33。

²³¹ 悟人：〈十五年來的東北教會〉，頁15。

²³² 連曦指出，合一運動強調宗派間的合作，自然需要淡化不同神學傳統的差異，難免促成了自由主義神學的興起。參 Lian Xi, *The Conversion of Missionaries: Liberalism in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907-1932*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4。

便紛紛解散，各教會即歸回其原有的宗派，²³³而原有的華北基督教聯合會亦恢復運作，取代華北中華基督教團。

戰後東北教會人士對於淪陷時期成立的滿洲基督教聯合會的評價，對我們討論華北教團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有教會人士稱滿洲基督教聯合會在東北教會史上產生的積極作用，是在合一工作方面的「實驗」。合一教會試行了人事交流制度，雖沒有多大成功，但亦拉近各宗派傳道人之間的距離。²³⁴李廷魁亦指出：「在勉強之下，宗派間的隔膜卻無形中減少了許多。這也可說是好結果之一。光復後雖然仍歸各自獨立，但誰能說這不是將來真正教會合一的好根基呢？」²³⁵這些對聯合教會所持的肯定立場，也許正說明其在合一工作上的象徵意義，遠勝於實質意義。筆者相信，同樣的情況，亦適用在華北教團之上。

與此同時，信仰與神學的分歧，在外在壓力下仍然發揮著巨大的離心力。王明道之拒絕參加華北教團，顯然是出於信仰不同的考慮。在東北淪陷區內，聚會處最初為了「不受敵偽的壓迫」，曾「捨去了『無教會主義』而加入了合一教會」，但骨子裡卻在各大教會中作「地下工作」。真耶穌教會與安息日會曾一度談及合併問題，不過最後因為嫌安息日會不夠「真」而告吹。²³⁶

其實，與其說淪陷區聯合教會組織的主要作用，是促成教會的合一，不若說是維持各宗派的勢力。正如前述，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把原來被日本列作敵性管制的教產，從西方差會手中移交至各教會。若教會房產在淪陷時期未能解除敵性的話，光復後便會被中國的敵產管理局接收。至於接收後何時再發還給教會，便很成疑問了。²³⁷中華聖公會雲貴教區主教朱友漁便指出，戰後教會重建過

²³³ 戰後東北的滿洲基督教聯合會的中央大會曾擬定文告，指出各教會可易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其不願者聽便。但各地方的教會在光復當日，便早已發表聲明，歸回其原來宗派，教會重新呈現分裂情形。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35～36。

²³⁴ 悟人：〈十五年來的東北教會〉，頁15。

²³⁵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7。

²³⁶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33。

²³⁷ 悟人：〈十五年來的東北教會〉，頁15。

程中首要面對的困難，就是如何從中國敵產管理局手中，取回有關教產。當時聖公會曾向行政院祕書長蔣夢麟提出有關情況，結果蔣氏發出行政命令給各省府轉告各院轄市的市政府，及所有敵產管理局，著驗明原屬中華聖公會的財產，應即解禁歸還。但是，在戰後的混亂期間，要落實有關的政令，並不是容易的事。²³⁸ 換言之，淪陷區教會與日方合作，不僅可維持教會的生存空間，更對保存各差會的教產，起了積極的作用。²³⁹ 各差會在戰後能夠在原淪陷區迅速恢復工作，與此亦不無關係。即使沒有差會背景的聚會處，其散於各大教會中的「地下工作」，豈不是借合一教會之名而保存實力？其在戰後，便立即從「『地下』爬出來，開始了新工作」。²⁴⁰

若華北教團在合一工作上的成就，只不過是「舊瓶新酒」，借合一之「名」來維持及保存原宗派之「實」的話，則我們亦不用對其在促進教會的自立、自養與自傳方面的果效，有過高的評價。因為，教會的合一與三自的實現，若只是因應某種外在環境的挑戰而產生，而沒有相應的內在基礎的話，則這些漂亮的口號亦不會有多大的持久力。

淪陷區內的基督教聯合組織標榜三自的情況，在中國教會歷史上，已有同類的經驗。1927年非基運動浪潮席捲全國，加上各地排外情緒高漲，大量傳教士被迫從各宣教工場撤退。估計當時八千名在華傳教士，約三千名離開了中國，另有三千名在各口岸租界（主要是上海）避難，留守在內地宣教區者只有五百人左右。²⁴¹ 這樣，中國教會突然面臨事實上「自立」與被迫「自養」的局面。與此同時，由於革命形勢的衝擊，基督教被控訴為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工具，故各地教會先後展開革新運動，發表革新宣言以應付時局。綜觀這些革新宣言的內容，

²³⁸ 朱友漁：《朱友漁自傳》，頁167～168。

²³⁹ Baker, *Darkness of the Sun*, 210-11.

²⁴⁰ 李廷魁：《東北教會的昨日和明日》，頁33。

²⁴¹ 鮑引登 (Charles L. Boynton)：〈西宣教師退出與復工的情形〉，《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10期（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8；台北：中國教會研究中心，橄欖文化基金會重印，1983），附錄，頁127。尚有一千五百名傳教士因例假、病假或特別事故而不在中國。

除了強調基督教與國民革命不相衝突外，幾乎均提出中國教會必須盡早實現自立、自養與自傳的訴求。²⁴²

我們不曉得這些在1928年間標榜要實現三自或被迫要實現三自的教會，其後究竟取得多大進展；事實上，1927年的「大撤退」，只不過進一步把中國教會仰賴差會的問題突顯出來。不少地區的工作，在傳教士撤離後，因資金短絀，人手匱乏，陷於停頓狀態，直至傳教士在1928年陸續回到宣教工場後，始漸次恢復。此後，各地教會對傳教士及差會的依賴情況，反倒有增無減。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淪陷區不少教會因著依賴西方差會而受到日方壓力一事，即可見中國教會在自立與自養上的進展，實際上並不理想。同樣，淪陷區內華北教團(及其他同類的聯合組織)，亦以促進自立自養為其宗旨，但是戰後這些教會一旦回歸其原有的宗派組織，差會的影響力便再次發揮，²⁴³ 自立與自養的理想，在戰後百廢待舉，對急需重建的中國教會而言，也許仍只是空談。²⁴⁴

有趣的是，中國教會在五十年代初期再次因應外在環境的急變，而急謀自立自養。新中國成立對教會的挑戰，其實比1927年及1941年來得還要激烈，「三自」再次成為中國教會應變求存的口號與出路。為何「合一」與「三自」的理想，只能在教會因應政治形勢的衝擊下，始被提上實踐的議程呢？如果「合一」與「三自」的局面，只能在外在政治壓力下始得勉強維持的話，這又說明了中國教會是一個怎樣的困局呢？這些都是有待探討的問題。

²⁴² 詳參《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10期(1928)，第二及三部分。

²⁴³ 早在1944年，便有差會建議在戰後立即把原有的原班人馬遣回原來的工作地點工作。參〈中國教會及其將來(備忘錄)〉，《協進》第3卷第16期(1944年12月)，頁10。

²⁴⁴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曾提出備忘文件，提及需要重新探討日後西教士與中國教會的關係，取消在中國的差會總部，讓西教士變成中國教會的一分子。參〈中國教會及其將來(備忘錄)〉，頁10～11。但是戰後不少傳教士仍堅持其在中國教會應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參 Oi Ki Ling,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945-1952* (Madison: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65-68.

撮 要

本文旨在以王明道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包括其前身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為個案，探討下列三個問題：一、日軍在淪陷區內對基督教的政策，以及華北基督教團的成立經過，特別是參與其中的教會人士的心態；二、重建王明道在1942至1943年間面對華北教團的心路歷程，特別是他在抉擇過程中，如何面對外在壓力及內心恐懼；三、把王氏拒絕參加華北教團一事，置於政教關係的脈絡下來討論，從而突顯淪陷區內中國教會與日軍政府，以至不同背景的中國教會人士間的角力關係，其中尤重教會人士對抵抗與合作的不同考量。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study Wang Mingdao's attitude towards Japan's policy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the 1940s, and the formation of North China Christian Union (the former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of Church Union in North China). The study focuses mainly on three aspects: (1) Japan's policy on Christian churches in occupied area and the formation of North China Christian Union; the attitudes of church leader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organization is stressed on. (2) The mentality of Wang when struggling in decision whether to join the NCCU or not. (3) The Chinese Christian's wrestle with Japan in the occupied area, and also tensions created among churche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Particular attention will be given to different considerations for resisting or collaborating with Japan.